

奉天司法紀實

義藏



MG
D929.52
2

奉天司法紀實



3 1772 2475 9

奉天司法紀實序言

大地之上名國十數立憲政體蓋莫不三權分立以促內治之進行而期對外之勝利此殆當世政治家理論家所公認矣吾國近十年來恍於內外之不競毅然思革新政策朝野汲汲百端並舉而尤以司法獨立爲改良法律擴張國權之要素歲丙午丁未間

朝旨先後改刑部爲法部改大理寺爲大理院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分設審判廳由東三省先行試辦天津徐公作督是邦深維審判廳爲受

君上委任執行司法權之機關治內治外事最重要而權極尊嚴關於憲政前途者良非淺鮮

陪都重地又爲各行省之楷模茲事體大未肯率爾其時撫軍則爲順德唐公諮議廳乃立法機關任右參贊者則爲嘉善錢公皆負有重

望宏謨遠識詢謀僉同遂檄調世英與前任高等檢察長汪聘耕僉事隨同提法司使吳公籌備一切當以事屬創造素無經驗邊塞初啓人才尤希早夜皇皇雖懼不克勝任又不忍重違徐公及唐錢二公吳司使拳拳相勗之意於是約集同志蕭君蓮溪程君述之廖君星石共任其難三君皆精於法學而又爲京曹中更事最多聲譽卓卓者抵奉後相與研究各國成規釐訂各項章則如是者蓋數閱月賴徐公及唐錢二公吳法使主持於上議定即行是歲十二月朔日省垣高等審判檢察廳及首縣之地方初級各廳遂同時成立世英時以尊重法權敦崇廉節和平聽訟敬慎決獄數者與同僚互相勸勉二載以來撫順新民營口各地方初級廳亦逐漸推廣商民之來廳控訴者咸知新法之便利即外人訴訟事件亦多遵我新章斯固徐公及唐錢二公吳法使提倡之功然亦始事時所未敢逆料及此

者也。洎今制軍錫公中丞程公駐節以來，顧念時局，屢續前徽，維持之心無微不至。奉省商埠如安東、業已開庭，鐵嶺、遼陽等處皆將次第開辦。此邦人民之幸福，吾國法權之伸張，來日方長，庸有既乎？乃者各直省奉

詔籌辦，猥以奉省設立較先，規模畧備，諮詢章制，函電交馳，實地調查，使者踵至，接待既極，冗繁答覆，動需時日。爰蒐輯歷年舉辦成績，分爲章制、文牘、判詞、程式四項，摘選成編，付梓印行，藉以供各省之取求，而備改良之研究。爾抑世英更有進者，司法獨立，今日雖已見諸實行，而各種法制尙未頒布，固猶是幼稚時代也。充其效果，必以對內能純然獨立，毋使行政官廳侵我法權；對外則拒回領事裁判權，毋使新律頒行，改訂條約之時，外人藉口審判之不文明，乃爲圓滿。我同人須抱定宗旨，矢以毅力，勿畏難而苟安，勿隕越而貽羞，庶幾補

助憲政俾吾國將來之進步如荼如火突飛萬丈世界和平之局永
永保持此則編輯茲篇時所馨香以祝而抱無窮之希望者也是爲
序

宣統元年歲在己酉十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序

奉天司法紀實例言

- 一 是編蒐集兩廳開辦以來各項文卷屏棄煩細擷取緊要間有瑣屑足備一格者亦列入之
- 一 編集目次首章制次文牘次判詞次程式分爲四編各編細目以事分類俾覽者開卷瞭然
- 一 章制一門爲辦事之針導茲編特輯部院奏章並創訂及改訂各項規制以示現時辦法其各項未盡之法令請俟之於法部及立法者
- 一 文牘種類至夥分別部居頗難精當茲編不以文式分而以事實別計分設立及沿革用人經費刑事民事交涉六種其不能附入以上各項而又實有關係者別以雜類存之司法上行政事務略且於此
- 一 判詞一項徵諸中國習慣刑部歷年現審及覆判各省案件刊有刑案滙覽行世所以俾官吏之研究而示裁決之公平茲彙編集兩年

來之判詞、分爲民事、刑事、民事、分租佃房產、田土、婚姻、親族、嗣續、買賣、債負、各項、刑事分死罪、遣軍、流徒、罪笞杖罪、酌辦、放免、各項、其有同案而罪名互異者、則以首犯之罪名爲主、循塗讖徑、亦猶刊布滙覽之意也。

一票簿表簽狀片、各種程式、前無所師、開辦以來、逐漸創製、匪云典則、聊示雛形、海內宏達、幸匡不逮。

一各廳統計、早經遵章派員辦理、惟表冊程式、至爲繁曠、年月類別、互有增損、應卽另輯成書、不列是編、俾免複雜、閱者諒之。

奉天司法紀實目錄

第一編 章制

第一章 官制

第二章 辦事章程

第三章 辦事規則

第二編 文牘

第四章 設立及沿革廳圖附

第五章 用人

第六章 經費表附

第七章 刑事

第八章 民事

第九章 交涉

第十章 雜類

第三編 判詞

第十一章 刑事

第十二章 民事

第四編 程式

第十三章 審判廳

第十四章 檢察廳

第十五章 兩廳公用

第一編 章制

第一章 官制

法部等衙門奏擬京外各級審判廳官制清單摺

法部等衙門謹 奏爲酌擬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分繕清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法部節略內開擬分裁判爲四等、於京師置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每省置高等審判廳、每縣置地方審判廳、視縣之大小分置鄉獄局、其餘直省之大小、民刑案件、分別輕重、明定審級、統歸以上四等審判廳局審理、特設法部以管理裁判所之增折裁併及調補法官等事務、又臣部奏定官制內開司法官吏之進退刑殺判決之執行、廳局轄地之區分、司直警察之調度、皆係法部專政之事、應由臣衙門隨時奏明辦理等因、仰



蒙

俞允在案、現在臣部員司額缺、業經奏定、則各級審判之制、自應次第籌及、凡管轄之區域、建立之處所、判官之選用、事務之分配、皆臣部應辦事宜、而責無旁貸者也、當今創辦伊始、規畫不厭周詳、凡各級審判之職、掌員缺、等級相銜、應與臣院公同商酌、請

旨欽遵辦理、夫審判之分爲四等者、將以保裁判之公平、防人民之冤抑也、故凡民刑之輕罪案件、則屬之第一審、原議名鄉讞局、與新近王大臣奏定直省官制不符、今應照改爲初級審判廳、取外國單獨制、以一承審官主之、事繁量增、京師內城、擬暫設三廳、外城、擬暫設二廳、外省、俟臣部調查各縣轄地廣狹、咨商各該督撫酌定、此初級審判廳職、掌員缺之大凡也、地方審判廳、於重罪爲始審、於輕罪爲第二審、取外國合議制、以三承審官主之、舉一人爲之長、京師內

城設立一廳、外城設立一廳、每廳各分民刑兩科、每科暫設二庭、現當創辦、經費待籌、擬權設一廳、略增庭數、至外省、應俟臣部咨商各該督撫酌定、此地方審判廳職掌員缺之大凡也、高等審判廳、於輕罪爲終審、於重罪爲第二審、而始審案件不與焉、京師設立一廳、其合議制度及分庭多寡、下同於地方審判廳、仍以三人爲一庭、外省準此、其繁劇省分、應由各該督撫咨商臣部妥議、此高等審判廳職掌員缺之大凡也、審級之名稱確定、則權限無所侵、判官之職務既分、則責成有專屬、其自臣院以下、凡人民有從地方審判廳起訴、或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准自臣院爲終審、於是而後裁判得其平、民隱得上達、一國之裁判權、亦因之而得統一矣、至於審判等官之名稱品秩、亦有不得不規定及之者、考立憲國之制、刑曹升轉終身不出此四級、按官品有崇卑之別、而官稱並無彼此之殊、今臣院

成立於先、官制粗定、則凡由臣部建設之審判廳各官、雖由臣部選任、而官稱自可沿用、臣院官制、其官品則當依次遞降、此法官進退之權、尤臣部所當妥議、以期劃一者也、其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詳細酌議、以臻至善、謹將高等以下各審判廳官制清單一件、各加具案語、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院卽垂爲定章、並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辦理、所有籌議京內外各級審判廳官制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軍機大臣大理院辦理、合併聲

明、謹 奏、等因、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閱王大臣奏定法部官制清單內開法部監督各廳局附設之司直局調度檢察事務又大理院官制清單內開總司直承法部尙書之命掌監督審判調查案證等語臣等詳加循繹復證之各國法制凡一裁判所必有一檢察局雖附設裁判所之中實對裁所而獨立其職務在代表公益監督判官之行爲糾正裁判之謬誤而裁判所不得而指揮監督之蓋檢察局屬於司法行政之組織檢事非裁判所之職員也原議以司直局當外國之檢事局名稱雖異制度則同今擬正名爲檢察廳先從京師始按各審判廳管轄區域由臣部妥擬位置附設其中奏請置相當之檢察員數分掌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宜於大理院內置總檢察廳丞及檢察各員其品秩員數業於大理院官制內會同奏准在案茲擬於高等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廳內均各置檢察長並設檢察官及錄事爲之補助於初級審判廳

內但置檢察官及書記生數人，不設錄事，其階級各有等差，至各直省之檢察廳，擬俟京師成立後，逐漸推行，所有擬將各級檢察廳官制，先行釐定，以期次第成立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謹將酌擬高等審判廳官制清單繕呈

御覽、

謹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合議審判衙門，專掌不服地方審判之上控案件，如仍不服此廳之判決者，許復上控於大理院，爲終審，惟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則以此廳爲終審，該廳擬定名曰高等審判廳，而冠以京師及某省字樣，以示職別，暫設刑科二庭、民科二庭，分庭任事，並設典簿所、掌文牘、會計、附設檢察廳，專司該廳檢察事務，各直省情形不同，除俟各該省設立執法司後，由臣部調查確實，隨時

行知督撫再行咨商妥籌具奏外、茲就京師現在情形酌定該廳員
司額缺職掌事宜、並列京外職官表、以爲外省之準則焉

計開

京師高等審判廳官職

廳丞一人、掌總理全廳事務、調度民刑審判官及典簿以下各官

審定兩科各庭擬結讞牘、監督地方以下各審判廳

刑科推事六人、掌審理刑事上控案件

民科推事六人、掌審理民事上控案件

以上兩科、每科各二庭、每庭三人、以一人爲之長

典簿二人、掌辦理文牘會計一切庶務

主簿四人、掌錄供、敘案、承辦文牘、督同錄事、繕寫文牘

錄事六人、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高等檢察廳官制

檢察長一人 掌總司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監

督地方以下各檢察廳

檢察官四人 掌分任檢察事務

錄事二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高等審判廳職官表

廳丞

正四品

請簡

推事

從五品

奏補

典簿

正七品

奏補

主簿

從七品

奏補

錄事

正九品

委用

京師高等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官	正四品	請簡
檢察官	從五品	奏補
錄事	正九品	委用
直省高等審判廳職官表		
廳丞	從四品	請簡
推事	正六品	奏補
典簿	正七品	奏補
主簿	正八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直省高等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官	從四品	請簡
檢察官	正六品	奏補

錄事

正九品

委用

謹將酌擬地方審判廳官制清單繕呈

御覽

謹按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合議審判衙門、掌刑民事較重之初審案件、又爲不服初級審判之第二審、除大理院所掌特別案件外、一切重大刑民詞訟、胥由此廳起訴、皆得審理而判結之。京師內外城、擬各設一廳、定名曰地方審判廳、冠以京師內城及外城字樣。大宛兩縣、由順天府於城外所轄地面、另議設立、直省則直隸廳州及散廳州縣所轄地方、各設一廳、冠以某廳州縣字樣、以示識別。至各廳州縣區域有廣狹、訟事有繁簡、應由臣部行知各省督撫體察、各該地方情形、再行咨商臣部、均比照京師量爲增減、妥籌辦法。惟京師爲首善之區、該廳責重事繁、擬設廳丞、以資鎮服、外省不得援以

爲例、該廳擬暫設刑科二庭、民科二庭、分庭任事、另設豫審一廳、由廳丞於各庭推事中、臨時派充豫審推事、毋庸特設專缺、並設典簿所、掌文牘會計、附設檢察廳、專司該廳檢察事務、並監督看守所、茲就京師現在情形、酌定該廳員缺職務、並示外職官表、以爲外省之準則焉。

計開

京師內外城地方審判廳官制、

廳丞二人、

內外城各一人

掌總理全廳事務、調度民刑審判官及典簿、

下各官、審定兩科各廳庭、擬結讞牘、監督初級審判廳、

刑科推事二十四人、

內外城各十二人

掌審理刑事案件、

民科推事二十四人、

內外城各十二人

掌審理民事案件、

以上每廳兩科、每科各二庭、每廳六人、以三人開庭輪班審判、以一

人爲之長

典簿四人 內外城各二人 掌辦理文牘會計一切庶務

主簿八人 內外城各四人 掌錄供叙案督同錄事繕寫文牘

所長二人 內外城各一人 掌總司看守所事務

所官四人 內外城各二人 掌分任看守所事務

錄事二十人 內外城各十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內外城地方檢察廳官制

檢察長二人 內外城各一人 掌總司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刑案內之檢察事

務監督所屬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八人 內外城各四人 掌分任檢察事務

錄事四人 內外城各二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地方審判廳職官表

廳丞	從四品	請簡
推事	從五品	奏補
所長	從六品	奏補
典簿	正七品	奏補
主簿	正八品	奏補
所官	從八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京師地方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長	正五品	奏補
檢察官	正六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直省地方審判廳職官表		

推事長 從五品 奏補

推事 從六品 奏補

典簿 從七品 奏補

主簿 從八品 奏補

所官 正九品 委用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直省地方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長 從五品 奏補

檢察官 從六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謹將酌擬初級審判廳官制清單繕呈

御覽

謹按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單獨審判衙門以一人開庭凡刑事民事之輕微而瑣細者以此廳爲初審皆得審理而判結之更有戶婚田土財產等項呈請立案以杜爭執者亦歸此廳經理京師內外城擬分設五廳內城三廳外城二廳城以外則隸於順天府之大宛兩縣焉各直省則就州縣轄地面積並調查訟事繁簡分畫審判區域無論城鄉擬統名曰初級審判廳在京師者冠以京師第一至第五字樣外省則冠以某州縣第一至第幾字樣以示識別其司法警察擬循巡警原分之四十九區中由法部與民政部會商每區選任區官一人兼充司法警官聽以上各廳檢察官調度但不作爲廳員除各省初級審判廳應俟臣部行知該省督撫體察各地方情形妥商辦理外茲就京師現在情形酌定該廳員缺職務並京外職官表以爲外省之準則焉

計開

京師初級審判廳官制

推事十人 每廳二人 事繁量增 掌審判刑事民事案件總司廳事

錄事十人 每廳二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初級檢察廳官制

檢察官五人 每廳一人 掌京師初級審判廳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

錄事五人 每廳一人 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京師初級審判廳職官表

推事 從六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京師初級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官 從六品 奏補

錄事

從九品

委用

直省初級審判廳職官表

推事

正七品

奏補

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

直省初級檢察廳職官表

檢察官

正七品

奏補

不設錄事酌量考取書記生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則 第一章 官制

奉天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二節 管轄

第三節 迴避

第四節 廳票

第五節 豫審

第六節 公判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八節 協助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上訴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四節 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六節 訟費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五章 附則

附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三章 訴訟

奉天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本章程悉依法部 奏准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其有酌量增加之處，另載附章，與本章程一律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 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由法部酌核辦理。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

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

第五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除屬大理院、及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

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告、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二第三

第四三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以杖罪爲限、

刑事案件、如係數人共犯、從罪重者之管轄、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暫依內外城巡警分廳轄地區劃之、

註奉天地方審判廳、按府廳州縣之區域爲之初級審判廳酌量整劃定、

第八條 管轄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申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

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抄送該管審判廳、詳核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第二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二 審判官、爲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參照法律訴訟門、訴訟迴避條文、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

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豫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廳票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索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發廳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廳票、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得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豫審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豫審。

第二十五條 凡豫審案件，除豫審推事、檢察官及錄供者蒞庭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豫審推事移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付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單獨制以審判官一人開庭，合議制以審判官三

人開庭並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人員二人以上隨同聽審但非承派
代理者不得參預審判。

第二十九條 凡開庭由庭長及單獨審判官調度並有維持法庭秩序
之權。

第三十條 凡蒞庭各官均著常服。

第三十一條 審判言語以官話爲準。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如審判官有能通其

國語者經本廳長官認可亦得參與審問但錄供叙案仍用漢文。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爲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

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錄供後對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問如有差

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案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之意見、各持一說時、可合本廳各庭長公同議決、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臚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列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曲之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 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 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人之

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徒罪、於上訴期滿後執行、其流罪以上、遵照奏定章程、於核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 一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 一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為強制執行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檢察官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誘毀、姦通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兼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住居、年齡、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住居、年齡、職業。若為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

三 被害之事實。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思

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黏鈔可爲證據之契據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但審判

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當代訴人

一 婦女

二 未成丁者

三 有心疾及瘋癲者

四 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遣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

二 和解

三 拋棄訴訟物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 一 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 二 上告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 三 抗告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 刑事上訴

檢察官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二 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

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列詞之日始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
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廳

三 原審判廳之判詞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赴訴之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

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票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証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者因有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

第七十二條 凡証人爲偽証者於新刑律未頒行前照証佐不實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証人之日用旅費舉証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

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並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列之原因者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

二未成丁者

三有心疾或瘋癲者

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無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訟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二

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 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 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五 百兩以下 三兩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七 五百兩以下 十兩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九 千兩以下 十五兩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十二 五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

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

用

- 一 二十兩以下 三錢
- 二 五十兩以下 五錢
- 三 百兩以下 八錢
-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 五 五百兩以下 二兩
- 六 千兩以下 三兩
- 七 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進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抄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規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

規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其喊控

第九十三條 証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不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周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受節制於其長對於審判廳獨

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 刑事、提起公訴、

二 收受訴訟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三 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四 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五 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六 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七 監視判決之執行、

八 查核審判統計表、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

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 總檢察廳、丞、監督總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 高等檢察長、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三 地方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附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額缺、如官制或有不足時、得由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收受訴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註 奉天由提法司酌委

第一百條 檢察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

兵弁、

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

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爲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爲豫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豫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豫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却、被害者、亦不得自爲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檢察廳、當

即時起訴、但姦通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爲起訴、致他人無故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用法部執照、指揮巡

警兵弁等、搜索逮捕、

註 奉天用提
法司執照

如現行犯之犯罪地、非其管轄內者、卽應致送於該管之檢察廳、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訟、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十條 豫審或公判時、檢察官均須蒞庭監督、並得糾正公判之

違誤、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婚姻事件、

親族事件

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卽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爲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因時宜而

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爲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於用之處，得由法部奏請增改。

奉天各級審判廳章程附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施行於已設立審判廳之處其未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級審判廳先行設立處所如左

一 高等審判廳設在奉天省城其管轄區域及於全省

二 地方審判廳先設奉天府一處其管轄區域及於承德興仁兩首縣地面

三 初級審判廳先於承德興仁兩縣地方分設其管轄區域及於其所劃分之處

第三條 各級審判廳之監督行政機關如左

一 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高等審判廳及以下各級審判廳事務

二 地方審判廳廳推事長監督地方審判廳及初級審判廳事務

三 初級審判廳推事、監督初級審判廳、其設推事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事務。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四條 本章程第六條所稱、各級審判廳審判權、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各條者、補列於左、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六條、凡初級審判廳、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審判左列民事案件之權、

(一) 債負、買賣等項、銀價值二百兩以下者、

(二) 不分價值左列各條、

〔甲〕關於房屋租賃之訴訟、

〔乙〕關於田地界限之訴訟、

〔丙〕關於管有權之訴訟（如實質雇用受寄之類）

〔丁〕雇主雇人關於一年以下雇傭契約之訴訟

〔戊〕酒館飯店及富客行棧關於房飯金或行客之行李包件等

項之訴訟

第十七條 凡初級審判廳管左列非訟事件

〔一〕 選任管理財產事件

〔二〕 山林、田土、房屋及船舶上權利之註冊

〔三〕 商業、商標及意匠特許之註冊

第十八條 凡初級審判廳有審理左列刑事之權，但須經豫審者

不在此限

〔一〕 本刑該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罪，〔新例未頒以前應照現

行律例，徒非一年，及新章監禁一年，並罰金一百元以下者

〔二〕 竊盜罪及關於贓物罪、〔新律未頒以前竊盜應擬絞斬者、仍移地方審判廳審理〕

以上二項仍照本章程第六條^辨至杖罪爲止。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二十一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理左列民事案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審判廳權限外之事件

第二審〔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事件〔二〕不服初

級審判廳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判左列刑事案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審判廳權限外之事件

第二審〔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事件〔二〕不服初

級審判廳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判破產案件之權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審判廳有審判非訟事件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及命令依法律抗告之權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八條 凡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事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告之事件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及命令依法律而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暫兼審理奉 旨特交並宗室覺羅及官犯國

事犯等案件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時期以時計者即時起算稱日者二十四小時稱

月者三十日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第三章 訴訟

第七條 訴訟狀紙由提法司核定格式無論何人關於訴訟事件在各
審判廳具呈者一律遵用

第八條 訴訟狀紙自審判廳開庭之日起所有舊式狀紙一律停止其
自行任便用紙呈寫者概不受理

第九條 訴訟狀紙分爲八種如左

- 〔一〕 刑事訴狀 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 〔二〕 民事訴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 〔三〕 辨訴狀 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 〔四〕 舉發狀 凡刑事經旁人在第一審審判廳舉發者用之
- 〔五〕 自首狀 凡刑事由本人在各審判廳投首者用之
- 〔六〕 委任狀 凡民事刑事委任抱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七〕 上訴狀 凡民事刑事控訴上告或抗告者用之

〔八〕 和解狀 凡民事和解者用之

第十條 訴訟狀紙除舉發狀自首狀外無論何種每種定價當十銅元
十枚作爲紙張印刷發行等費

第十一條 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巡警官及兵弁並地方官發覺之
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狀紙

第十二條 訴訟狀紙由提法司指定官設印刷局所印刷分交各檢察
廳發行之其未設檢察廳之處由提法司指定發行

第十三條 凡檢察廳於發行訴訟狀紙時皆須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
戳記以備稽核

第十四條 凡於狀紙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贓律計贓科罪

第十五條 凡未經提法司允准而擅行仿造狀紙及私售者計其紙數

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月發行各項狀紙若干由各發行官署呈報以八成解提
法司爲紙張等項費用

第十七條 以上各項狀紙格式均係暫行試辦如將來法部奏有通行
定式再行照改

司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辦事章程目錄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三節 搜查證據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八節 附則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制 第二章 辦事章程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辦事章程摺

查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經法部於本年_{丁未}十一月初三日奏明開辦在案竊維各國裁判制度至爲精詳而其構成之法又實與行政官署有互相維繫之效故法制日臻上理而職權因以不撓現在各廳成立伊始所有審判章程業已奏准試辦是既具獨立之基礎卽應求補助之機關查四級審判俱附設檢察一廳其要務在監察裁判提起公訴有糾正輔翼之責兼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故凡逮捕罪犯搜索以及調度司法警察等事必有統轄之地方官相助爲理然後利於推行而凡巡警分區營翼地面所以保治安而司緝捕者尤與審判衙門有息息相關之誼當此裁判分立方始萌芽若非脈絡貫通何以化畛域而規美備是以臣等公同商酌嗣後內外城總廳所管司法警察及兩翼營汛地面其有關涉審判事宜或

與各級檢察官直接之件自應妥定條規俾資遵守當經臣等節次派員會同籌議酌擬司法警察職務並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大致以劃分權限明定責成爲要義臣等覆加詳核尙屬周妥可行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卽飭知該管官廳一例遵照以杜侵越而免推諉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另由臣等隨時修贖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司法警察職務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 巡官 二 巡長 三 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協助檢察廳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巡警廳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
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四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指揮與對於巡警廳長官同

第五條

凡檢察廳需用司法巡警人員時應先知照巡警廳轉飭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六條

凡逮捕人犯應以審判衙門所發印票爲憑由檢察廳備文送交該管巡警衙門轉飭司法警察人員執行 檢察廳於有犯罪之嫌疑及人犯所在地有不甚明確者隨時摘錄事由移知巡警廳轉飭偵探

第七條

凡現行犯得由巡警逕行逮捕帶至廳區先行訊問除逮捕及犯部

廳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判決外其餘解由總分廳備文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員有犯罪者應即電告檢察廳以待處分一面報告本管長官

一宗室覺羅 二職官 三外國人 四軍人

第八條

凡有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探確實之要犯有逃走之虞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後先行逮捕俟交送檢察廳取有收據時並補發拘票

第三節 搜查證據

第九條

凡審判廳應行查取證據時由檢察廳知照該管警廳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檢察官前往

第十條

凡左列各項司法警察各員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在警廳區告訴發
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十一條

凡由警廳區送交檢察廳之人犯如經庭訊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解回原送之警廳區飭取保聽傳

第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之時刻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至檢察廳在訂定時內應隨到隨收發給收據

第十四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十五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原送警廳飭區辦理

第十六條

凡人證應行候訊者由警廳區取具舖戶水印保結或印結及殷實妥靠之人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應隨到隨收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十七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候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傷幾於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

第十八條

凡斃於道路者應由該管廳區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十九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檢驗後其確係自盡并無別情者即由檢察廳發給掩埋票以便掩埋而重衛生至情節重大之案應先飭棺殮俟審判廳訊結後再由檢察廳給票飭令掩埋所有掩埋票概發交屍親無親族者概由警區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區得接受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案件如係由他項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處決罪囚警廳區除派巡警彈壓照料外其護送差使仍照舊章歸營縣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均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由司法部大理院各級檢察廳隨時會同民政部巡警廳商確分別修改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遵章退還司法巡警摺

奏爲奉省各級審判檢察廳遵照部章退還司法巡警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創設奉天省城各級審判檢察廳調普通巡警八十名隸於司法部分分布各廳遣用名曰司法巡警原係仿照

京師審判檢察廳初時辦法本一時權宜之計嗣經法部民政部會奏司法警察章程

京師審判檢察廳遂將司法部分所有巡警悉還警廳其關係司法警察事務統歸警官擔任而審判廳法庭上所用之人祇另募庭丁以備任使於是警廳有完全之職權司法收助理之效用實爲正當不

易之辦法茲據提法司吳鈞轉據高等審判廳廳丞許世英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汪守珍咨呈審判廳爲預備立憲重要之圖按照年限添設不容遲緩若每廳必須專用司法巡警匪特欸項支絀力難籌辦且所用人數有限亦決不能舉地面搜查逮捕之事並顧無遺誠不若警察之布滿城鄉耳目心力較爲周至是以司法巡警事務皆應以行政官廳任之毋庸於巡警中特標司法之名亦毋庸於司法中另立巡警一部此各國之成規部院之所由取則也查檢察一官有代表

國家保護公益之責職務甚繁廣土衆民決非少數之檢察所能盡其事故必以行政官廳爲補助自各廳撥用巡警以來巡警局巡官長警於此中權限職守未必盡人皆知或以爲司法既有專官則緝捕非復已事恐習焉不察將至行政官以放棄而溺職司法官因乏助

而鮮功設不及時變通勢將兩受其害夫司法警察權本係法部監督而委任檢察廳以執行檢察廳爲司法巡警之長官故有指揮巡警及印佐兵弁之權蓋檢察巡警實有息息相關之誼東三省試辦審判檢察各廳實爲各行省司法分立之先聲若以輔助之未良致使推行之寡效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揆諸法理徵之事實擬將各廳撥用巡警悉數還之警局而使各巡官長警遵照部章擔任司法警察事務受法司之委任承檢察之指揮庶畛域不分而訴訟易理所有對於巡警局辦事章程均經遵照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民政部會同奏定章程辦理從前奉省咨部之檢察廳對於巡警局辦事簡章概行廢止等因呈請咨前來臣竊維司法之權最尊故必完全獨立而後職權不撓司法之事至曠又必有所協助而後實效乃獲該提法司吳鈞呈請各情臣覆加查核按之各國辦法既已從同揆之

兩部定章亦皆符合應如所請辦理除分別咨部立案外所有遵照
部章退還司法巡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法部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原奏清單

法部謹 奏爲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謹補訂試辦章程

並擬定編制大綱及籌辦事宜請

旨通行以示準繩而免歧異開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定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臚列開單覆陳一摺宣統

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欽此欽遵在案查臣等原奏係預籌九年應有辦法事項繁多尙未據該館核定惟前奉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各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本年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限明年一律成立爲時既已過迫自不能不預爲規定以免臨期貽誤現在省城如奉天業經成立吉黑兩省亦俱籌設商埠如天津營口均先後奏報開辦外其餘或甫在規畫或尙

少端倪卽就奏咨有案省分而言其悉心研究竭力從事者尙多疑難待剖之端而意圖速成以趨簡便者且不知有行政司法之別似此分途異轍莫定指歸卽使程限無愆而良楛雜陳恐亦事勢所不免臣部職司所在責有專歸若不先示準繩何以固法權而昭統一如定各廳之組織明審判之等差別事物之管轄釐官吏之職權此法院編制法所有事也推事檢察等員應如何資格黜陟進退各官應如何依據此法官登進懲戒章程所有事也訴訟和解宜遵如何程式判決執行宜循如何節次此訴訟法所有事也此等法律章程類非一時所能頒布而以上指陳各事又悉爲各級審判廳所不能無則欲示籌辦者以津逮之途自宜先定簡要之歸俾爲權宜之用斷斷然矣竊查臣部前年奏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就中綱舉條分畧具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大要現據編查館咨

覆准卽通行試辦今就關於各直省者量加補訂八條俾率循不至無方而推行可期盡利至應設廳所員額擬照臣部原定京外各級審判廳官制兼采法院編制法案復酌量省埠情形擬定爲編制大綱十二條此外籌欸用人及一切關係各廳事項擬別定爲籌辦事宜四欸雖體制未盡完全第當此甫經創立之時形式旣已粗陳斯精神自當流貫一俟將來各種法律次第頒行此項章程條欸卽當改歸一律俾免歧趨是有裨於初基並無礙於進步除原定試辦章程無庸再行繕呈外謹將補訂章程及編制籌辦各條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該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欽此竊查當今各省爲依限考核之據其餘應行員缺及未盡事宜擬自各省督撫

會商臣部分別奏咨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國家帑項豈容稍涉虛糜况在司農仰屋之時更宜力求撙節然司法獨立特爲憲政之綱維審判應卽其精神之所寄也乃或過持減省之義意存敷衍其甚者至欲以地方官署爲審判廳卽以地方官兼充推事於司法行政分立之意實大相逕庭况省城爲郡邑楷模商埠繫中外觀聽前所以定分年籌備之制者正欲令財力紓緩得以布置從容今臣等所擬辦法係專爲籌辦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而言編制已極簡約所冀各疆臣凜遵立憲

諭旨勉爲其難將來推廣府廳州縣鄉鎮各級審判廳或有應行變通之處應俟隨時考查臨期再議若夫省城商埠則當以此次所擬爲範圍不得再行減縮此臣等與各督撫所宜共勉者也所有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章程辦法各緣由理合開單恭摺繕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制 第二章 辦事章程

擬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凡八條

一 原章第七條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係專指京師內外城而言外省各級審判廳之管轄區域應查照此次擬定籌辦事宜第四款辦理

二 原章第三十二條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外省各級審判廳或臨時雇用繙譯或設置專員應視訟事繁簡經費盈絀酌量辦理惟以能傳達訴訟審判之本意爲斷其雇用繙譯之費應歸本人自理至錄供叙案仍當主用漢文遇有必須嚴密慎重之案其供詞證據可於漢文之外附存外國文

三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

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四 原章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六十四條之訴訟狀及委任狀上訴狀凡外省有案判廳之處應俟本部奏定訴訟狀紙章程頒行後一律遵照辦理不得歧異

五 原章第六十條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限者仍准上訴但須於呈內詳細聲明其未設初級審判廳及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上訴期限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六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過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周知其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七 原章第九十九條職官額缺外省各級審判廳應查照此次擬定

編制大綱及籌辦事宜辦理

八 原章及此次補訂各條應於各審判廳開辦之時廣行刊布俾境

內人民一體知悉

擬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凡十二條

- 一 凡省城商埠同在一處者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凡首縣各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其省城商埠各在一處者省城設高等以下各廳商埠不設高等審判廳餘俱如省城之例其商埠大而事繁或距省城過遠者得酌設高等審判分廳由廳丞於推事中保任一人為推事長代行廳丞職務仍由廳丞隨時指揮監督
- 二 凡高等審判廳各設廳丞一人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或六人高等審判分廳除不設廳丞外餘俱如高等審判廳之例

- 三 凡省城商埠之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一人暫設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各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一人或二人事務較簡之地可不設主簿以錄事兼行其職務設所官一人錄事四人多至八人
- 四 凡省城商埠之初級審判廳每庭各設單獨推事一人或二人書記生如推事之數
- 五 凡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俱各設同等之檢察廳其廳所即附於各審判廳之內
- 六 凡省城之高等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錄事二人商埠之高等檢察分廳設檢察官一人錄事一人或二人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其商埠事務較簡者或即以檢察官兼檢察長錄事一人或二人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書記生一人

或二人

七 凡以上應設各官其品級職務權限應查照本部奏定京外各級審判廳並附設檢察廳官制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再有未詳者法院編制法草案亦可參照

八 凡以上應設廳數庭數員數俱係最簡之辦法各省城商埠不得再行減縮其繁劇之處量宜增置不必拘守此限惟須奏咨立案

九 凡以上各廳應各設候補之員俾爲補助且資練習但其數不得逾於定員之數其以推事候補者得辦理豫審及代理迴避各推事之任惟辦理豫審時不得有判決之權

十 凡以上各廳應有之承發吏庭丁應酌量地方情形設定額數其職務權限參照法院編制法草案辦理

十一 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一切暫照本部奏定司法

警務職務章程辦理至應用人數由各該省酌定此外地方官吏營汎地保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督撫率屬詳訂章程通飭遵照仍一面將章程咨部備案

十二 此項編制大綱係為權宜代用而設將來法院編制法頒布如有規定異同之處應即改歸一律

擬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

一 經費 按照擬定編制大綱稱量籌足度支部統一財政未實行以前籌措之權應歸督撫督同藩司或度支司任之所有開辦費須特別籌撥應用其常年各費如省城商埠舊有之發審清訟等局其事既移歸審判廳管理則年支各款以及該問刑衙門如刑幕束脩招解公費及其他因審理詞訟所有之款現有已籌辦公經費四川等省應辦其公費內酌量劃提均可劃提其照章所收之訴訟費及各項罰金除向章應辦之外亦均應充各廳常年

之用再有不足飭司籌繼仍將籌措情形并豫算表目咨部考核

二建設 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爲合宜如財力實有不給儘可就各項閑廢公局處所酌量修改但不得與現在之各行政官署混合以清界限

三用人 內外審判檢察各廳屬於本部直轄所有一切官員請簡奏補委用之權均應歸宿本部以與各行政官區別京師既已實行各省自應一律照辦惟創辦之始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宜畧予變通今擬辦法如左

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由本部擇員豫保臨時請簡各督撫亦得就近遴選或指調部員先行咨部派署不得徑行請簡推事檢察官各員由督撫督同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真遴選品秩相當之員或專門法政畢業者或舊係法曹出身者或曾任正印各官

者或曾歷充刑幕者抑或指調部員俱咨部先行派署典簿主簿所
官錄事各員由督撫督飭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真考試就現任候補
各員及刑幕人等拔取資格程度相當者分別咨部派署委用

以上各員除請簡者應由本部奏請

簡用外凡明年成立之省城商埠審判檢察各廳一切應行奏補員缺在
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均應作為署任俟該章程奏明實
行後考核成績再行分別奏補

四管轄 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各府廳州縣地方審判
廳管轄全境訴訟當各鄉鎮初級審判廳各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
未遍設之時擬定訴訟管轄之權限如左

省城商埠初級審判廳之轄境不必但以城垣商場為限應酌量形
勢戶口如附近之地實為該審判廳力所能到且勢宜兼及者即劃

定爲該廳管轄之界凡界內訴訟事件（原被告有一爲界內人或皆非界內人而用事在界內者皆是）地方官不得受理有投告錯誤或發現犯罪之時當指令自赴該廳或移送該檢察廳起訴其界外詞訟案件仍暫歸府廳州縣官照常收受審理

地方審判廳轄境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
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檢察廳於收受
訴狀時應按試辦章程第六條各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區別查其
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
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刑事移交高等檢察廳辦理未設地
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
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
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

審者判決時并宣告該案無上訴於大理院之權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限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與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各司道衙門越訴仍飭回該府廳州縣聽候判斷

非照新章上訴於大理院之京控案件由京師發回原省審訊者由該省高等審判廳照前條區別第二審終審判決後呈明督撫及按察使或提法使分別奏咨結案

高等審判廳擬訂試辦登記簡章及登記講習所章程咨呈提法司

轉詳文

爲咨呈事、本廳前以登記事件、爲司法上至要之圖、外可清人民訴訟之根源、內可補司法行政之經費、惟以事屬創舉、前無所因、自應先行派員妥訂章程、編譯東西各項登記書籍、及法令簿式、俾有成規、可循、方足以利推行、而資遵守、業於去冬、遴派高等審判廳辦事委員劉蕃、高等檢察廳辦事委員呂均、責成辦理、訂章譯書等事、各在案、伏查法部本年所奏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辦法摺內、登記章程、限於本年年內編訂、明年卽奏請頒布、奉天審判檢察各廳、成立已近兩年、一切措施、官民尙形交便、惟民事訴訟一項、凡戶婚田土錢債各訟端、類多由契約不明、毫無証據、是非各執、裁判難、再四思維、非採擇東西各國成規、參酌泰省民情、習慣、於各級案列廳內、試辦登記事項、則無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而祛除

法官之困難，惟是登記制度，各國先例種類至爲繁雜，約略言之，計有不動產、船舶、商標、商業、法人、意匠特許、夫婦財產契約、相互保險、同業組合、耕地整理、工場鑛業、抵當租界內土地及其上之建築物各種登記，奉省創辦伊始，若必事事倣效，恐貽削足就履之譏，兼啓煩政擾民之病，迭經本廳督飭該委員等，詳細商訂，參照前例，斟酌俗慣，計於奉省目前情形，合宜，可見施行，應先試辦者，凡有六項：一曰不動產登記，吾國田地、山林、房產，向惟買賣一項，訂有稅契之制，此外承繼、遺產、贈送、典質、抵押、分拆、合併、佃種、各端，兩造雖有契約，官家從不預聞，以致隱匿、盜賣、侵占、僞據之事，層見迭出，訴訟滋興，官中既無確徵，裁決率由心証，極其所終，官民俱困，今設登記之制，於買賣以外，悉行規定，而於稅契舊制，仍無變更，俾立法必歸於簡便，人民采購，且其從，庶訴訟之根基可清，而司法之信用益固也。二曰船舶登記，吾國舊制，對於船舶，向由官吏給發船單，以憑科

稅而於人民權利會無絲毫關係、揆之各國法例稍有未符、矧奉省沿海各區、帆檣林立、若仍舊制、無改成規、外人因緣乘間收攬、匪惟人民受害、抑亦海權損失之憂也、一曰商業及商標登記、商事複雜、弊端易生、賄賂奸商、往往用其不正之手段、百方漁利、彼益此損、易肇訟端、大者釀成經濟之恐慌、小者破壞商業之秩序、登記之設、蓋不僅維持商業之安全、而預杜各種之弊竇也、一曰人事登記、各國立法、多以此屬於戶籍、仍歸初級審判廳監督、吾國今日法律改良伊始、戶籍一法、尙未頒布、苟遇人事訴訟、證據不足、裁決稽延、頗稱不便、寔不得不與各項登記同時辦理、此又限於吾國今日特別情形、未可以他國法例概論者也、一曰公益法人登記、夫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性質有異、彼營利法人者、既屬於商業登記之所管理、茲不具論、此而無以規定之、保無有藉公益爲名、而擾亂社會之秩序者、登記之制、所以保全其本體、兼以擁護一般人民之權利、

也、以上各端、現經該委員等、擬具登記試辦簡章、九章、七十八條、並詳加註釋、呈送到廳、經本廳覆核、尙屬簡易可行、惟登記係方今創舉、若以素非所習之人、辦此手續繁雜之事、深恐周章貽誤、擬即先開辦登記講習所、招生教授、以便辦理登記時、分別派用、其講習所需經費、擬即在兩廳訟費項下開支、造報、不另請款、以節公帑、除各項登記施行細則、仍俟續擬、再行請核外、所有擬具試辦登記簡章、及擬開辦登記講習所章程、各緣由、理合咨呈

鑒核、伏乞轉呈

督撫憲分別奏咨辦理、寔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高等審判廳擬定試辦登記簡章註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應行登記之事項

第一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不動產、
- 二 船舶、
- 三 商業、
- 四 已在農工商部註冊之商標專用權、
- 五 人事、
- 六 公益法人、

按各國成規，凡應登記事項之種類，於上舉六種之外，尚有特許
意匠、夫婦財產、契約、相互保險、同業組合、產業組合、整理耕地工

場、鑛業抵當、鐵道抵當、租界內土地並其上之建築物、各種登記、此次所擬試辦簡章、僅規定以上六種、其他概從簡略、則以特許、意匠、夫婦財產契約相互、保險、同業組合、產業組合、整理耕地、工場鑛業各項、爲中國向來習慣所無、或雖有之、然不數見、又如租界內之土地、與其上之建物一項、雖爲中國所有、然因條約關係、屬于外人之管理、非吾國法權目前所能及、則亦不得不從略焉、又如鐵道抵當一項、中國鐵路、或爲官辦、或爲外人所辦、卽有其事、其抵當權者、非外國商人、則外國政府、非如外國鐵道、以之抵當于本國銀行、或公司者、可比、是以亦不採之也、故簡章中所規定者、概皆斟酌現在之俗習、不敢徒襲外國之成例也、然人事變幻、一日萬端、或有事實本爲今日所無、而發生于異日者、又或有爲今日所有、而變更于將來者、其增加更革、則請俟之異日、

第二節 登記所及登記官吏。

第二條 不動產之登記管轄所，以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不動產跨在數登記所之管轄地時，則向此各登記所之直隸兼管上級審判廳，呈請指定一管轄登記所。

按登記事項，附屬於初級審判廳辦理，是爲各國之通例。誠以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範圍較狹，對於人民，接近較易，事務亦較單簡，管理亦較便捷。矧登記事項，甚爲繁雜，每日必須公示，且人民逐日有請求登記者，有請求閱覽者，又有請求抄錄底本者，若歸上級審判廳辦理之，則不僅于人民不便，于事務亦不易舉。今定初級審判廳爲登記管轄所者，所以避繁雜而便人民也，不僅襲各國之通例耳。

應登記之不動產屬在數登記所管轄之地，若照土地管轄之原則而論，則各登記所皆可受理，但如此辦法，則不僅事務不勝其繁，即人民亦多不便。蓋數登記所共同管轄之地，若不指定一管轄登記所，則不特人民登記不知何所適從，各登記官吏亦將易起紛爭，其不便者一。又如各登記所，假令各就其管轄之部分，皆得受理登記，則各登記所對於一不動產，同時必須各登記其所管轄之部分，且因該不動產關聯于數所，彼此互相移會，其不便者二。人民因有此規定，凡有一不動產跨在于數登記所者，不得不分赴各所呈請登記，則不堪其煩瑣，其不便者三。各所對於一不動產皆行登記，則凡有變更或請求閱覽抄錄者，又不得不分赴各所手續繁重，莫此為甚，其不便者四。此現今各國通例，所以規定由直隸兼管之上級審判廳指定登記管轄所也。

第三條 船舶之登記管轄所，以發給船單執照之關卡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

船籍港跨在數登記所之管轄地時，由提法使指定其中之一所爲管轄登記所。

若屬兩省管轄地時，則由提法使申請法部指定之。

按船舶之登記管轄所，日本以船籍港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又其分所充之，中國舊例，由關卡發給船單，應卽視之爲船籍港，故可以其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其管轄所焉，蓋既在某卡領有船單，則船舶所有者，已將其船舶籍隸于該關卡，而關卡必有一定之所在地，以其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其登記管轄所，則于官中于人民皆便矣。船舶港跨在數登記所管轄地面，由提法使指定管轄登記所者，因提法使爲一省司法行政之最高機關，故于

設登記所時、有指定管轄之權、而其所以與不動產指定管轄登記所之規定不同者、則以船籍港有一定之地、可以豫知、故提法使得于其先指定之、若不動產、則爲私人所有、隨時呈請登記、非可以豫知者、若亦由提法使指定、既費時日、又苦煩瑣、故令其上級審判廳指定也。

船舶港若屬于兩省管轄地面、兩省提法使、係屬平等、無踰疆指定之權、故須申請法部也。

第四條 商業登記之管轄所、以營業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
商人之營業所、爲其生活本據地、故商業登記所、乃以其營業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也。

第五條 已經在農工商部註冊、商標專用權之登記管轄所、以其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

理由同上。

第六條 人事之登記管轄所以其事實發生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

事實發生所在地即爲應登記事項之發現地。在本籍時則於本籍地之初級審判廳登記之。在本籍以外之地時則於其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登記之。

第七條 法人登記之管轄所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充之。法人之事務所猶之乎人之住所故管轄其登記者即爲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也。

第八條 初級審判廳推事及受推事之命令辦理登記事務之書記爲登記官吏。

本條規定何種人爲登記官吏因登記事務本爲司法行政一部

分、然既委任于初級審判廳辦理、則初級之審判廳之推事、自爲登記官吏、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從推事之命、辦理登記事務、卽爲登記補助官吏、故亦稱爲登記官吏也。

第九條

登記官吏于執行職務之際、因自己之故意又過失、至加損害于登請人及其餘之人時、須任賠償之責。

本條乃規定登記官吏之責任者、登記一事、于人民之權利、大有關係、登記官吏、若不注意辦理、必使呈請者及其餘之人受害、本條規定登記官吏、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使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者、所以明登記官吏之責任也。

第三節 登記簿

第十條

各登記簿、由高等審判廳編定、頒發于各登記所。

按日本登記法、登記簿、係由地方裁判廳編發、本條規定歸高等

審判廳應丞編定發給者，所以謀事權之統一免辦法之紛歧也。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應丞于登記簿簿面記載登記簿之頁數，署官職姓名，蓋押印信，且于每頁裝訂連綴處，加蓋騎封印。

本條規定登記簿編定方法手續，如此嚴密者，爲妨濫行增加變更，更至使人民權利受損害也。

第十二條 登記簿分爲以下之六種，其格式紙由提法使以施行細則定之。

- 一 不動產登記簿
- 二 船舶登記簿
- 三 商業登記簿
- 四 已經在農工商部註冊之商標登記簿
- 五 人事登記簿

六 法人登記簿

登記事項之種類不同，則登記簿之種類亦不得不異。此本案所爲列舉其種類也。至其格式、紙之式樣，據日本登記法規之所定，皆于各登記法中規定之。今改歸提法使用，施行細則定之者，因其種類太多，若于本章程規定，則未免過于繁雜，故不得不候頒定施行細則時，再行規定也。

第十三條 凡以上所舉之各登記簿，均宜設查號簿，其有必須設共同人名簿者，則更設共同人名簿。

查號簿者，爲謀檢查人民在各登記簿已登記之權利，使其明瞭，便于查閱也。

共同人名簿，乃記載共同權利者之簿，蓋常有一權利而爲數人所共有者，若盡載于登記簿中，因格式紙中地位有限，如人多時，

恐更無餘地可以記載之故另設共同人名簿、僅于登記簿中記載呈詞中爲首之人、而其餘則概記載于共同名簿之中也。

第十四條 登記簿、查號簿、及共同人名簿、並各種圖冊、須永遠保存之、登記簿爲登記權利之物、須永遠保存、自不待論、查號簿與共同人名簿、及圖冊爲補登記簿之記載者、故亦須永遠保存也。

第十五條 登記早紙、及其餘之附屬文書卷宗、自收到之日起、須保存十年。

呈詞及其餘之附屬文卷、于已登記之後、本無効力、但備異日之檢查、故亦須保存十年也。

第十六條 登記簿及其文書卷宗、除爲避災難事變外、不得持出于登記所外、但因審判廳及豫審推事之命令、調取前條之文卷時、則不在此限。

登記簿及其餘文書卷宗，于平時須嚴密保存，不能持至所外者，所以防弊端而保護人民之權利也。但遇有災難，恐至有滅失之虞，故不得不持出也。

凡有審判廳及豫審推事之命令，可以持出第十五條之文卷者，因此等文卷，有裁判上之證據故也。

第十七條 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已滅失時，由提法使出示定一定之期限，招令滅失簿內之登記人，持登記執照，至登記所，呈請回復。凡于此定期內呈請者，則仍照前登記簿之次序有效。

登記簿為證明人民之權利，有可以對抗第三者之効力者，若因天災其餘之事變滅失全部或一部時，必須呈請回復者，乃使其有原來之効力也。

第十八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之文書卷宗，有滅失之虞時，提法使可命

登記所爲必要之處置

凡遇內亂外患天災地變及其餘之事變、並因屋漏虫蝕等有使登記簿滅失或殘缺之虞時、提法使可命登記官吏爲適當之處置、本條與第十六條不同之處、本條爲當豫測其發生之時、由提法使命登記所爲之、第十六條則爲事變急迫之時、登記所臨時應便之處置也。

第十九條 凡有欲閱覽登記簿及其附屬文書卷宗有利害關係之部分者、繳納閱覽費、准其閱覽、又有欲請求登記簿之抄本或節錄本者、繳納抄錄費、可給與之。

若因隔地而欲從郵便請求登記簿之抄本或節錄本者、于抄錄費之外、更加納郵費、亦給與之。

登記有可對抗第三者之効力、故必須有使第三者可以知其內

容之方法、公示、卽其一也。然僅公示、尙有不能周知之虞。故各國登記法、皆有可以任人閱覽抄錄之規定也。其所以必須繳納費用者、則因其爲個人之利益、而煩官吏行爲之故。至第二項之規定、則爲謀人民之便利者也。

第四節 登記辦法。

第二十條 登記除別有法律規定外、非有當事者之呈請、又官廳或公署之囑托、則不得行之。

登記本應據當事者之呈請、或官廳又公署之囑托爲之、但係法律別有規定者、則雖無呈請囑托、亦可爲之也。

第二十一條 登記必須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由其代理人到所呈請。

登記權利者、乃指爲自己之利益、至登記所呈請登記、有可以對

抗第三者之權利者（例如不動產之買主、抵當權者、商號專用權者、質權者等是）並得免除義務者（例如設定抵當權之人、因還清債務而註銷其所設定之抵當權是）而有登記義務者、則指負有何種之義務者、即登記其所負之義務之人（例如不動產之賣者、抵當權設定者、商號讓出者、典質權設定者等是）而有代理人、則包含委任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等而有也、而此等之人皆須親至登記所者、爲謀登記事務之確實也。

第二十二條 凡呈請登記人、遵納登記費、登記所已爲之登記、須更給登記執照。

登記執照、爲證明其權利已經登記之物、故已經登記之後、須給付之也。

第二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後、登記所宜速告示之。

登記乃因公示而生其効力者也故已經登記之後必須告示之

第二章 不動產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之種類如左

一 田地山林

二 房屋及其他附麗于土地上之各種建物

本條乃規定不動產之種類者也按此項規定各國法例皆定于民法中中國民法尙未編制本章程若不明示之則所謂不動產者不知以何爲標準據學理有本條之規定雖有混同實體法爲實質法手續法登記法爲手續法之嫌然實出于不明得已也

不動產乃權利中之最重要者而此種權利又爲不能移動之物雖有移轉變更等事究不能如動產之可以即時授受故其權利

爲何人所有者、其權利之狀況如何、其權利有無制限、權利者以外之人、實不易知其內容、人心不古、奸詐叢生、盜竊、冒占、隱匿、重售、偽造文契之事、層見迭出、究其終極、訴訟滋興、而當審判之局者、既無證據之可查、又遇兩造之各執、裁決公平、萬分棘手、英國之地券法、各國之登記制、卽爲因此而設者也、惟地券法甚不完全、在今日已不足稱道、此各國所以皆採登記之制也、蓋權利已經登記之後、則屬于何人、有無制限、是否存在、狀況如何、查登記簿、自可明晰、既不患權利之混淆、而訴訟之根源、自于無形之中廓清之矣。

其在中國、尤有急須舉辦不動產登記之理由者、卽在外人私買土地房產一事是也、查近日文明國之通例、凡關於私權之享有、外人與國民法律上本無差異、惟不動產所有權一項、外人不得

享有、是又各國一例者也、吾國與各國所締之條約、雖亦會申明此事、然以奉省目前情形而論、私自買產、或強行侵佔之事、殆所在多有、苟無法以稽查之、流極所至、其患有難預言者、今若探登記之制、凡取得不動產者、皆須登記、否則不生對抗之効力、法制既定、在買主有登記之權利、在賣主有登記之義務、兩造若據登記章程、請爲登記、則可據條約以批駁之、若不呈請登記者、異日或涉訟法庭、則可以無登記爲理由而判斷之、如此、則外人私買侵佔之弊、可免、而交涉或亦可減少歟、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各項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一 所有權、于法令之制限內、對於所有物上、有完全支配一切之權利、例如屬于自己之田地、山林、房屋等、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也、

二 佃種權 佃種權者、乃佃戶交佃種費于地主、得有在他人土地上、從事耕作又畜牧之權利也。

三 典質權 凡以不動產爲債權之担保、其債務者或第三者、以該不動產交歸債權者管業、此債權者、得對於該不動產上、有比他債權者、受儘先償還之權利也。

四 抵當權 以不動產所有權、佃種權、租借權、爲抵當權之担保、債權者、不即取以上之權利歸其管業、惟比他債權者、有儘先受償還之權利也。

五 租借權 貸者承諾、借者可以使用收益其不動產、借者納交賃金、乃得其使用收益之權利也。

關於不動產中權利之應登記者、據日本民法物權法所定、除本條所舉之外、尙有地役權、地上權兩種、此等權利、在中國雖間有

性質類此者，然既非普通之習慣，又非法律所特定，故略之也。

第二十六條 凡對於所有權之權利，或保存，或移轉，或變更，或消滅，或

加以處分之制限時，均須登記。

但不動產所有權，因買賣契約移轉者，若已經稅契，可爲所有權保存登記，惟其登記費，則從輕徵收。

因買賣契約所移轉之不動產所有權，其未經稅契者，亦照前項辦理。前二項之規定，俟試辦登記，辦有成效時，又或有明廢稅契制之法令時，再行 奏請變更。

本條乃規定關於不動產之權利應行登記之時者也。(一)保存云者，保存向來已取得之權利之謂。(二)移轉云者，因買賣、承繼、贈與、遺言、捐助、交換、公用徵收及其他之移轉之謂。(三)變更云者，分合、增減及其他變更之謂。(四)消滅爲權利目的之物，歸于

消滅之謂（五）處分之制限，例如不准賣出、不准分割、不准抵當等之謂是也。

稅契之制甚爲簡畧，僅因買賣而取得不動產之一端用之。此外則非其範圍所及，然如以上所舉之諸事實，其足爲訴訟之根源者寔多。若不採登記之制，則訴訟難于判決，權利無所保護，故有本條之設也。

本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乃爲避與稅契制之衝突，而設。夫既有稅契，而仍須登記者，爲謀審判之便宜與確實人民權利之故。至其取費從輕，則爲免人民二重之負擔也。第四項之規定，乃爲異日廢止稅契，可施行完全不動產登記之制而設者也。

第二十七條 凡對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或設定、或保存、或移轉、或變更、或消滅、或加以處分之制限時，均須登記。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即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乃至第五項而言。其設定云者，于不動產所有權之上，創設各種權利（即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乃至第五項之權利，下仿此）之謂。例如因保證債務而設定抵當權、典質權，因收佃戶之佃種料而以所有之土地貸之于人，是為設定佃種權，以不動產租給與人，是為設定租借權。其保存云者，保存從前已得之各種權利之謂。其移轉云者，以各種之權利讓之于人之謂。例如讓出債權，乃併其担保債務之抵當權、典質權而讓之之類是也。其消滅云者，各種之權利因其為主之權利消滅，或因期限之完滿，其權利因之消滅之謂。例如因已受債務之履行，担保債務之抵當權、典質權，乃歸于消滅。又因時期之完滿，或為佃種權，又租借權目的之不動產喪失，其權利因而消滅之謂。其處分之制限云者，對於各種之權利，加以制

限之謂。例如不准轉抵轉質轉佃轉租等是也。

中國對於不動產之賣買，雖有稅契之制，對於本條之權利，則無何等之規定，因之而肇訟啓爭者，數見不鮮。官中既無據可憑，兩造又各執一是，訟案懸擱，纏訟不休，欲清其源，非命之登記不可，故有本條之設也。

第三章 船舶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凡有清國國籍之船舶，無論其爲航船爲汽船，皆爲本章之船舶。

第二十九條 以下所列舉之船舶，爲大清國船舶。

- 一 屬于清國官廳又公署所有之船舶。
- 二 屬于清國臣民所有之船舶。
- 三 屬于下所列舉之商業公司之船舶。

一 在清國有本店之合資公司、且其股東全爲清國人者、
一 在清國有本店之合資有限公司、且其總辦或總司理爲清國人者、

一 在清國有本店之合股有限公司、其董事全爲清國人者、

一 在清國有本店之合股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爲清國人者、

此二條之事項、應歸船舶法規定、中國尙未制定船舶法、故于

此二條之中、明示如何之船舶爲中國船舶、及其種類、以爲其

標準也、

第三十條 凡對於船舶所有之權利、或始有例如新造船舶是也、或共有、或保存、或

移轉、或變更、或制限處分、或消滅時、均須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于船舶上、設定抵當權、質權、又或保存之、移轉之、變更

之、消滅之、或加以處分之制限時、均須登記、

以在製造中之船舶抵當時亦同，但須于管轄製造地之登記所登記之。

第三十二條 凡于船舶上設定租借權，又或保存或移轉或變更或限制處分或消滅時，須行登記。

按船舶各國立法例，皆視之爲不動產，故以上三條之解釋與不動產相同也。

第三十三條 凡船舶管理人其初定及其後有變更時，須行登記。

船舶管理人，即爲船長，其初定及變更之時，須爲登記者，則因此等之人，責任重大故也。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構造，若有變更，須行登記。

船舶構造變更，爲已登記之事項之變更，例如本爲二桅之帆船，變爲三桅時，又本爲無機器之船，變爲有機器時是也。

第三十五條

凡船舶所有者變更其船舶港

例如原屬于營口關卡之船舶其後變屬于他港時則爲船舶港之變更

時須行登記

船舶港爲船舶登記管轄所之根據故若有變更時不得不令其登記也

第四章 商業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營商業者無論其曾否照商律報部存案于開張營業

之前須將商業應行登記事項至其營業所在地之登記所呈請登記

按商業應行登記之事項中有爲大清商律第三條第四條存案者故有本條之規定也據外國之立法例凡未成丁者或爲人之妻者營商業時本應呈請登記中國商律定爲報部存案是與外國大有異同中國各省地域廣袤必使人人皆赴部呈報則彼爲小商者何堪此道途跋涉川資虛耗之苦若由商會轉報則文書

往復爲日甚長商人亦不堪其煩且商部距行省甚遠保護權利終不及審判廳之周全故本章程仍規定歸登記所登記之而恐與商律所規定者有權限之衝突故設此條以調和之也

第三十七條 凡營商業者立定商號名目任用何種名號店號某記某堂字樣于開張營業前須將其商號呈請登記

已經開張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凡已經登記之商號有變更或閉歇時須呈請登記

第三十九條 凡承頂他人使用之已經登記商號須呈請登記

第四十條 凡已經登記商號之人若其姓名住所有變更時須呈請登記

商號係一種無形之權利爲法律所應保護者故外國商法規定必須登記又本條之規定卽師其意者也按商號與商人之貿易

大有關係若在同一區域之中有希圖漁利而使用同號者或相類似者則其所受之影響必非淺鮮然已登記之後則爲經公告者一般之人皆有不可侵害之義務若有侵之者則得干涉禁止之其有不聽者則可仰裁判上之法律保護也

第四十一條 凡營業之商人如係未成丁者或爲人妻者又或扶養人爲其所扶養之人經營商業者均須登記

或成丁者之父母或其扶養人對於其營業之許可或所加之制限有變更或取消時亦須登記

本夫對於其妻之營業許可及其所加之制限有變更或取消時亦須登記

未成丁者及爲人之妻者營商業時須爲登記此大清商律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也本條即依據此律誠以此等之人在法律上

而受限制者，原不能獨立經營商業，但得其法定代理人及爲其夫者之許可，亦可自營，所以令其呈請登記者，一面爲保護與之交易之人，一面使人皆得知其所得之許可之範圍如何，以明其責任之輕重也。

扶養人爲被扶養人營商業時，須呈請登記者，則爲妨礙爲被扶養人營業爲名，自圖利益，一旦失散，則卸其責任于被扶養者之身，既害被扶養者，又害與之交易之人，故照日本商法規定，須呈請登記。

已經登記之許可，又制限有變更或取消時，亦須登記者，因此等事項于權利有最大之關係，故令之登記，而使第三者得以不蒙其害也。

第四十二條 凡商人所選用之領東及總司理，並清算人，須呈請登記。

前項之人有變更解任時亦同。

領東總司理責任重大，非尋常之商人可比，故令之登記，以明責任之所屬也。

第四十三條 凡合本營業者，須在其營業所在地之登記所呈請登記，已經開張之合本營業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已經登記之合本營業，其合同中所載之事項若有變更時，須爲登記。

第四十五條 凡解散合本營業時，須爲登記。

合本營業，卽外國法律所謂之組合，按組合日本法律不爲登記。然中國常有因合本營業之事，而其後至于糾葛不清，互興訴訟者，本章程規定關於其設立、變更、解散，皆令登記者，所以保護人民之權利，而清訴訟之根源也。

按日本登記法規中、同業組合、產業組合、皆爲應登記之事項、此等組合、與此條之所謂組合不同、是不可不注意者、至于同業組合、產業組合、本章程不規定之理由、則已于第一條辨明之也。

第四十六條 凡設立之公司、已遵公司註冊章程、在部註冊者、于其開張營業之前、須至其公司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呈請登記。

本條之理由、與第三十六條相同、但稍有異者、第三十六條中之商人、凡未在部註冊者、可以登記、此則非經在商部註冊呈領執照者、不能至登記所呈請登記也。

第四十七條 凡公司就以下所舉之事項、呈請登記。

- 一 設立公司。
- 二 公司之資本增減。
- 三 因合併或變更組織而設立公司。

- 四 因合併增減公司之資本、
- 五 發行債票、
- 六 設立分舖、
- 七 本舖或分舖之移轉、
- 八 總司理人之選任又解任、
-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廢止、
- 十 更正登記、或註銷登記、
- 十一 解散、
- 十二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 十三 清算之了結、

按大清商律所規定公司應註冊之事項、僅限于設立一端、至本條第二號以下之事項、則並未規定、此等事件、不僅于權利有極

大之關係且常爲肇訟之原因，本章程故從日本商法所規定而列舉其應登記之事項也。

第五章 商標登記。

第四十八條 凡已經在部註冊之商標專用權，須于其營業地呈請登記。

本條就已經註冊之商標規定，其呈請登記，蓋既經註冊之後，于行使其商標前，所以必須登記者，一則可使其權利確實，再則使人便于查閱，商部之許可者，定其商標之有無違犯條例，是否可用也。登記所之登記者，爲確保其商標之權利，使人不得假冒，且爲便于稽查，可以隨時起訴也。

第四十九條 凡商標專用權，屬于共有，或轉讓與他人，或以爲質權之目的時，須呈請登記。

商標專用權或屬共有，或因其信用而得價轉售于人，是即其權利之更動，其利害有時可以及于他人，故必須登記，告示之使第三者得以知其狀態也。

第六章 人事登記

第五十條 人事登記之種類如左。

- 一 產生
- 二 養子
- 三 婚姻
- 四 失蹤
- 五 死亡
- 六 立嗣 分家

本條乃規定人事登記之種類，按人事登記，即爲身分登記，在立

法例應歸戶籍法規定，而其應登記之事項，除本條所列舉外，尚有關於嫡出子否認、隱居、後見、入籍、離籍等事，惟此等事項，或與中國習慣不同，或無法律可以依據，故暫從略。

按身分登記辦法，在日本係專設戶籍吏辦理，而以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之市町村區長充之。以市町村區公所為辦理戶籍之地，其辦公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不過為其監督而已。非實際辦理其登記事務也。日本戶籍法之規定如此。今本章程所規定，直以初級審判廳為辦理身分登記之地者，因中國目前尚未制定關於身分登記之法律，而以上各項，又多為聚訟之本源，每遇人事訴訟，審判者因無確實之憑據，判決頗多困難，今為謀司法之便利起見，暫定歸司法機關辦理，若異日有特別法律規定身分登記事項時，固仍可隨時劃出也。

第五十一條 凡有子女出生時，爲其父母者，應呈明登記。

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呈請登記。

善堂收養棄兒時，由善堂經理人呈明登記。

本條爲規定出生之登記，呈請人第一項爲原則，第二項第三項爲例外，蓋當此之際，無負應呈請登記義務之父母故也。

第五十二條 凡收容養子者，須由當事者呈請登記。

養子去養家時，須由當事者呈請登記。

養子與立嗣不同，中國慣例立嗣多爲同姓，養子多爲異姓，且養子之權利與嗣子之權利，大有差異，故分別定之，第一項爲養子緣組之時，第二項則爲離緣之時也。

第五十三條 凡有遺腹子者，由其母至其所住地之登記所呈請登記。遺腹子小產時，又出生之際，爲已死亡者時，則由其母至其所住地之

登記所呈請登記

遺腹子就遺產相續家督相續賠償請求亦得爲權利之主體者。此近世立法例之一概者也。然世情險詐宗族親黨多有欲掠取財產而不認遺腹子者若無保護之法則不足以尊重人權而息爭訟故本條規定有遺腹子者可以登記蓋既經登記之後則異日出生之際旁人不得藉口而謀侵佔也。

小產死亡皆爲喪失權利主體之資格者故亦必須呈請登記也。

第五十四條 凡婚姻成立時當事者須各赴其所住地之登記所呈請

登記

婚姻爲人事關係之最重者男子因是而取得爲夫之身分女子因是而取得爲妻之身分權利義務因之而生變更夫婦間所生之子其地位亦因之而確定此各國對於婚姻之成立所以皆命

之登記也。中國婚姻原有媒妁往來傳換庚書之習慣，然訂婚多在襁褓，非由男女之自由，往往有至婚期之時，或以炎涼異態，或以嫌隙忿爭，悔婚賴婚，時爲訴訟之源。矧奉省從來習慣，婚姻成立，多由兩造一時之意氣，並無庚書媒妁之証言，則又安能免婚姻訴訟之事。每遇此等案件，審判頗爲棘手。今設此條，非僅沿襲成法，且爲謀審判之便也。

第五十五條 凡取消婚姻又婚姻無効時，當事者須呈請登記。

婚姻無効者，因有使婚姻不能成立之原因，使其婚姻解散之謂也。例如當事者前因誤聽媒妁之言，其後調查確實，而兩造自願解散其婚姻者是也。當此之際，若不將其已登記者取消，則有使兩造皆不得復行議婚之弊，是故令之取消登記也。

取消婚姻云者，指經審判廳判決其婚姻應行消滅之謂。例如因

停妻再娶之訴，斷定其婚姻應消滅之時是也。其須呈請登記之理由，則爲使已爲登記之女子，便于再議婚姻也。

第五十六條 凡有離婚時，當事者須呈請登記。

離婚，乃解除已經成婚之夫婦關係者也。離婚有協議上之離婚，卽夫婦間互相協議解散其婚姻之謂。裁判上之離婚，則爲因判決解除其關係之謂。本條乃包含二者而言，其須呈請登記之理由，則與前一項相同也。

第五十七條 凡有離家以後，經過七年，不明其生死，及戰爭後，船舶沉沒後，或遇他種之危難後，已經過三年而生死不明時，審判廳因其家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呈請，得爲失蹤之宣告。有此宣告之後，其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呈請登記。

已取消失蹤宣告時，則須註銷其登記。

本條規定失蹤登記者也。條文中本有混同民法規定之處。然因中國現未制定民法，不得不于本條中規定之。蓋失蹤乃視其人爲死亡者，故不僅其利害關係重大，于身分上亦有影響。是以各國皆規定令其登記，但若失蹤宣告已取消時，則失蹤宣告之効力已經消滅，故于失蹤宣告爲根據之登記亦須註銷也。

第五十八條 凡有死亡者時，應由其家屬，或同居人，或地主，于其死亡所在地之登記所提出醫生診方，呈請登記。

已執行死刑，及在監獄中死亡者，則由監獄官，移知監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所登記之。

其在航海中死亡者，則由船長呈明其船舶繫留港之登記所登記之。若全船覆沒時，則由調查其遇難之衙門，查明報告其死亡者之本籍登記所登記之。

出生爲人之始期、死亡爲人之終期、婚姻因之而解散、遺產承繼及立嗣等、因之而開始、關係重大、權利攸關、死亡登記、乃確認其人之已死亡、與死者之確爲本人、所以防無味之紛爭、杜冒認之弊竇也。

本條規定、須提出醫士之診方者、則因欲檢知其是否真實死亡、及其死亡之原因也、其所列之人、則爲登記呈請義務者也。

第五十九條 凡立他人之子爲嗣者、當事者應于被承嗣人之所住地登記所、呈請登記。

廢嗣之時、當事者、亦須呈請登記。

立嗣廢嗣、爲中國社會最煩繁之事、又爲人事訴訟中之最多者、推原其故、實因廢立之際、多僅憑兩造之一言、而無確實之證據、故每成訴訟之端、令之登記、亦以杜弊而清訟也。

第六十條 凡分家時當事者須呈遞分家單赴其所住地之登記所呈請登記。

第七章 公益法人登記。

第六十一條 公益法人之種類如左。

- 一 學堂、學會及其餘關於學術之團體。
- 二 善堂、病院及其餘關於慈善之團體。
- 三 各種技藝之集會團體。
- 四 祭祀團體。

第六十二條 凡設立以上之法人者須在其事務所所在地呈請登記已經設立之以上法人亦同。

此二條一爲規定法人之種類一爲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夫法人之種類本應在民法中規定因目前尙無民法故不得不臚舉。

之、以明其本體、其所以應登記者、則以今日立法通例、無不認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然苟非登記公示、則主體尙未定確、又安有權利義務之可言、例如設一善堂、必須已經登記、確認其爲法人之後、則一切捐助財產、方爲該善堂之所有、捐助者既不能仍視爲私有、卽善堂經理人、亦不得視爲主體也。

第六十三條 法人設立事務所、又有變更時、須爲登記。

法人之事務所、爲法人活動根據之地、故爲登記之要素也。

第六十四條 法人之章程、及其餘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廢止時、須爲登記。

法人之章程、乃定其活動之範圍者、其變更之時、須爲登記、乃以表示其範圍之如何變更者、至于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廢止時、亦須登記者、例如理事有變更、資產有增加時、是、蓋此等皆與第

三者有關係，故須登記之也。

第六十五條 法人解散時，須爲登記。

法人之解散，須登記者，乃使法人以其解散之原因，公示于利害關係者，使利害關係者，得以知其內情故也。

第六十六條 法人選任清算人時，又有變更之時，須爲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人之清算了結，須爲登記。

清算人爲已解散法人之代表，實爲與法人有關係者，所欲共知之人，故須登記之。其已了結之後，亦須登記者，則以其結局公示于一般之人也。

第六十八條 以營業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非純然之商事公司，例如漁業公司、農業公司、鑛業公司等，皆是其所以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者，則因其

目的在營利故也。

第八章 登記費。

第六十九條 登記費照本章所定，凡呈請登記者，應購印花繳納之，但其數若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則徵收實銀。

第七十條 關於不動產之登記，其所應繳納之登記費區別之如下

一 因承繼遺產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照前項減半

二 因遺言贈與及其餘之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十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照前項減半

三 凡屬第六十一條之各種團體、因人之捐助而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照前項減半、

四 因第一號第二號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照前項減半、

五 因買賣契約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

如保存因買賣契約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

六 因分割或合併共有之不動產所有權而取得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不動產價格 照前項減半

七 取得佃種權租借權、又保存從前已取得之佃種權租借權時、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

八 取得典質權抵當權時、

債權金額 千分之六

如保存已取得之典質權抵當權時、

債權金額 照前項減半

但無債權金額時、又或為質權抵當權之目的物價格比債權

金額少時，則即以爲典質權抵當權之目的物價格視爲債權金額。

第七十一條 關於船舶之登記費，其所應繳納之登記費，區別之如下。

一 因承繼遺產取得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三、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照前項減半、

二 因遺言贈與及其餘之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千分之二十、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照前項減半、

三 因第一號第二號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千分之十五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照前項減半

四 因分割或合併共有之船舶取得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千分之五

如保存前項原因取得之所有權時

船舶價格

照前項減半

五 取得典質權抵當權

債權金額

千分之六

如保存已得之典質權抵當權時

債權金額

照前項減半

前條第八號之但書準用之

六 取得租借權者保存已取得之租借權時

船舶價格

千分之一乃
至千分之二

七 新選船舶管理人時又解任之時

大輪船每一件

銀五圓

小輪船每一件

銀二圓

民船每一件

銀二角

第七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登記其所應繳納之登記費區別之如下

一 凡登記開張營業者

每一件

銀一圓

二 凡公司登記開張營業者

每一件

銀四圓

三 新設商號取得商號保存商號時

每一件 銀四圓

四 登記本章程第四十一條之事項時

每一件 銀二圓

五 登記領東總司理清算人

每一件 銀五圓

六 合本營業受登記時

資本總數 千分之三

變更

每一件 銀三圓

解散

每一件 銀二圓

七 公司及以營業爲目的之法人受登記時其區別如左

一 設立公司

其資本總數

千分之三

二 增加資本

其增加總數

千分之三

三 因合併或變更組織設立公司時

其資本總數

千分之一

四 因合併增加公司之資本時

其資本總數

千分之一

五 發行債權

債權總金額

千分之一

六 設立分舖

每一所

銀十圓

七 本舖或支舖之移轉

每一件

銀五圓

八 總司理人之選任又解任

每一件

銀五圓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又廢止

每一件

銀五圓

十 登記之更正又註銷

每一件

銀五圓

十一 解散

每一件

銀三圓

十二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又變更時

每一件

銀一圓

十三 清算之了結

每一件

銀一圓

十四 于支店所在地受以上各項之登記時

每一件

銀一圓

第七十三條 凡關於商標之登記，應繳納下列之登記費

一 登記其商標專用權時

每一商品

銀五圓

二 共有、讓與

每一件

銀三圓

三 爲質權之目的時

每一件

銀一圓

第七十四條 凡關於人事之登記，每一件，須繳納銀一角

第七十五條 凡關於法人之登記，所應繳納之登記費，區別之如下。

一 設立法人

每一件

銀五圓

二 設立事務所又變更之時

每一件

銀二圓

三 登記事項之變更廢止時

每一件

銀一圓

四 登記之更正又註銷

每一件

銀一圓

五 解散

每一件

銀五角

六 清算人之選任變更解任時

七 清算之了結

每一件

銀五角

每一件

銀五角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作爲登記試辦章程開辦後仍當酌量情形隨時
增改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舉之各項登記事宜其詳細辦法應于各項
登記施行細則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俟法部奏有登記專法頒布全國時即行作廢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錫
奉天巡撫程奏籌設檢驗學習所請將經費作正開銷摺

奏爲籌設檢驗學習所請將所需經費作正開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升任督臣徐世昌等奏請作改爲檢驗吏給予

出身一摺經法部會同吏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由部恭錄咨行在案臣等竊維檢驗一門爲刑事訴訟最初之關鍵近世文物發達事變日新生人致命之方既非一道官吏檢驗之學別有專科良以檢驗不實則審判難持其平各國司法刑事部所以於此特加慎重也中國勘驗刑傷舊用件作職淪賤役平昔所挾爲衣鉢者不外洗冤錄一書即使技藝精良在今日毒藥種類複雜之時代已未必所遭悉備矧此輩操術率係徒黨流傳私相沿襲求其通曉文義者蓋百無一人遇有相驗案件僅恃該件作等之當場喝報其不至於枉濫也幾何前督臣曾於上年督飭在前奉天

府地方檢察廳內附設刑件講習所造就吏役十二名分配各廳任使以應急需惟前此辦法單簡人數無多轉瞬全省地方初級各廳次第增設非豫謀養成多數檢驗吏實不足以重民命而慎刑獄現經臣等督飭奉天提法司吳鈞一再籌商擬遵照部章設立檢驗學習所一處以高等檢察長監督其事額定學生一百名延聘專員教授以一年半爲畢業之期畢業後照章給予出身分應任使實於慎重庶獄改良刑政大有裨益惟開辦常年各經費需用孔殷現值奉省財政支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現據提法司切實核減計豫算開辦經費需銀一千兩常年經費需銀一萬三千六百餘兩具詳請款前來臣等再三覆核尙屬核實自應飭司籌撥的款作正開銷現當清理財政之際特別用款應先遵章奏咨立案除俟開辦有期再將擬定章程咨部查核外所有籌設檢驗學習所經費擬請作正開銷

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飭部立案、謹 奏、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高等檢察廳擬定檢驗學習所章程、及開辦經費、咨呈提法司

轉詳文、

爲咨呈事、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奉 照會、內開案奉 憲札

開案准 法部咨開、本部會同吏部議覆東三省總督等奏請仵作

改爲檢驗吏、給與出身一摺、於宣統元年二月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咨行東三省總督、遵照、等因抄奏、札飭到司、

轉行照會到廳、等因、奉此、竊維檢驗屍傷、爲刑事訴訟最初之關鍵、

近世文物發達、事變日新、生人致死之方、既非一道、官吏檢驗之學、

別有專科、良以檢驗苟不得其實、則審判斷難劑其平、此各國司法

刑事部中所以於檢傷一事，率皆慎選法醫也。中國勘驗刑傷舊用仵作，職淪賤役，學尠專長，平昔所挾爲衣鉢者，不外宋慈洗冤錄一書，即使技藝精良，在今日藥毒種類複雜之時代，已未必所如不阻。矧此輩操術，其所習者，率係徒黨流傳，私相沿襲，求其通曉文義，能自攻研者，蓋百無一人。則夫遇有相驗案件，僅恃該仵等之當場喝報，遽謂得真者，其不至於枉濫也幾何。本廳自成立以來，目擊夫相驗情形之困難，與檢驗吏才之缺乏，曾於上年，在前奉天府地方檢察廳內，附設刑仵講習所，造就吏役十二名，分配各廳任使，以應急需。惟前此辦法單純，課程簡略，規模狹隘，人數無多，轉瞬全省地方初級各廳次第增設，非預謀養成多數檢驗吏員，實不足以重民命而慎刑獄。現經本廳一再籌思，擬遵照部章，設立檢驗學習所一區，額招學生一百二十名，分普通科、高等科兩班，延聘洋員教授主要

科學其普通科課程、出身任使等項、悉照部章辦理、至高等一科、特就各學科精深教授、以備異日推廣各廳檢驗疑難案件之用、應俟辦有成效後、再照續定部章、分別獎用、如此變通辦理、庶得因時制宜、俾見深見淺之才、皆能各効其長、目前既不患急需之無人、後此又冀得成才之可用、其於慎重庶獄、改良刑政、不無裨益、至於開辦常年各經費、需用尤殷、現值奉省財政支絀之時、自當力求撙節、以期款不虛糜、謹擬具檢驗學習所章程四十五條、及開辦常年各經費預算表、理合咨呈 鑒核、伏乞轉呈 督撫 憲批准立案、飭知度支司按表撥款、俾得迅速開辦、早日觀成、以儲吏才、而備任使、至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制 第二章 辦事章程

奉天省檢驗學習所章程

第一章 設學綱要

第一條 本所係遵法部奏案設立以養成檢驗人才改良相驗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開學時由提法司呈請 督撫 憲奏明並咨明 法部轉

行 吏部立案

第三條 本所辦法由提法司酌核呈請 督撫 憲批定遵行

第四條 本所由提法司呈定辦法後照會高等檢察長監督在所各員

遵照辦理

第五條 本所開辦經費常年經費由提法司核定稟請 督撫 憲飭度支

司籌撥

第六條 本所租定大東關元寶橋胡同前租辦法律講習所之民房一

所爲校舍除儀器標本均新製外祇就原有校舍器具量加脩葺添補

第二章 學科及年限

第七條 本所暫只設普通檢驗科遵法部奏定辦法限一年半畢業所

授學科如左

洗冤錄 法醫學 生理學 解剖學 刑律大意 算學 理化大

意 醫藥學大意 實驗 講授經驗情形及隨同出外檢驗實地學習

以上授課除隨同出外學習其人數由所長輪流分配外均合全所學

生爲一班其鐘點由所長會同教員酌定於開學前稟明高等檢察長

核定報司轉呈備案

第八條 本所半年爲一學期三學期後照章辦理畢業

第三章 職員教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本所之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 以高等檢察長兼充不支薪水火食

所長一人

監學兼書記員一人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教員五人 內分

日本教員一人 教授法醫學生理學解剖學醫藥學

助教一人

教員二人 理化算學教員一人和律法憲錄教員一人

實驗教員一人 以舊日最有經驗之件作充之

書記四人

第十條 監督總理全所事務節制所中各職員教員

第十一條 所長稟承監督掌管所中一切事務兼會同各教員分配各

學科課程考試等事

第十二條 監學兼書記員受所長之節制管理學生稽核學業勤惰品行優劣並主管入學退學請假等事兼辦理本所來往公牘及督率指揮書記繕寫印刷暨收發文件管理所中圖書儀器標本收發存貯等事

第十三條 庶務兼會計員受所長之節制掌理所中一切庶務司金錢之出納及預算決算報銷兼約束丁役等事

第十四條 教員擔任教授各學科課程及本科考試並實地試驗等事
第十五條 助教襄助日本教員繙譯通譯各學科及考試並實地試驗等事

第十六條 實驗教員受所長之指揮專教中國檢驗方法及携帶學生出外實地學習

第十七條 書記受所長之節制承各職員教員之指揮司所中文牘記

錄謄寫印刷講義暨幫管收發文件幫同管理所中圖書儀器標本等事

第十八條 本所中日各教員及助教之聘用辭退由所長稟承高等檢察長核辦

第十九條 本所聘請日本教員之合同照學部定章辦理

第四章 學額及學生資格

第二十條 本所學生額數以一百人爲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不拘籍貫凡具左列之資格入學試驗合格者皆得入所肄業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三身體強健無疾病嗜好者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入學試驗試以論文一篇由高等檢察長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本所錄取之學生須於入學前三日約同保證人到所填寫入學志願書方准入學學生名冊俟畢業後由提法司呈請

督撫憲咨明 法部轉行 吏部立案

第二十四條 入學志願書格式紙及保證書格式紙由本所預備之

第二十五條 凡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 不遵本所之命令規則者
- 一 沾染嗜好品行不端者
- 一 荒廢學業者
- 一 甄別考試成績不良者
- 一 學期考試成績不良者

第二十六條 凡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退學者須開具理由呈明所長酌核轉稟監督核辦其因病退學者須呈明醫士醫案如有不實者一經查明仍將學膳費概行追繳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七條 本所考試分甄別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

第二十八條 甄別考試於開學二月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之末行之

第三十條 畢業考試於畢業時行之

第三十一條 甄別學期畢業各考試由監督督飭所長會同教員行之

第三十二條 畢業考試凡分五等按照學部通常學堂畢業考試章程

辦理

第三十三條 畢業考試後造具分數清冊由監督咨呈提法司覆核分

別授與卒業文憑或脩業文憑並由提法司將員名成績分數清冊呈

報 督撫 憲備案咨部

第七章 休業及請假

第三十四條 休假期均照學部定章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除例定假期外如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上堂

聽講者須呈明監學酌量情形給假如假期過長或逾假期已久而始

到所者即由監學報明所長開除

第八章 宿膳

第三十六條 本所學生一律通學概不寄宿

第三十七條 本所學生每日由所中供給午食一餐免收膳費

第九章 學生之獎勵任用及其義務

第三十八條 畢業合格者以檢驗吏咨部註冊當差五年經過考試之

後分別等第照法部 奏案以從九品未入流兩項咨部分別註冊選用

第三十九條 領有畢業文憑之學生選派各級檢察廳及地方官衙充當檢驗吏

第四十條 學生畢業後以當差五年爲義務不願當差者追繳膳費文憑不准與就職考試

第四十一條 凡畢業之學生當差未滿年限而改就他業者追繳其畢業文憑

第四十二條 領有脩業文憑之學生聽其自營生業其願補習者俟本所接辦時准其隨同補習與第二班同時畢業

第四十三條 本所第一班畢業後應否接辦及應否再設高等檢驗科之處屆期由提法司酌核稟明 督憲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所長會同各職員隨時增訂

監督核定其關於特別變更事件仍咨呈提法司覆核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所職務細則由各職員於開學前擬呈高等檢

定咨呈提法司覆核施行

奉天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規則目錄

第一章 職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審判官

第三節 典簿所

第四節 檢察官

第二章 公廩名稱

第三章 服式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五章 休假

第六章 代理

第七章 法庭秩序

第八章 合議

第九章 受理手續

第十章 司法巡警

第十一章 承發吏

第十二章 庭丁

第十三章 接待

第十四章 雜項

附則

奉天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職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務不得互相干涉

第二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有相互之關係除定章不得干涉外應彼此協濟以爲公共之維持

第三條 審判廳檢察廳凡屬司法行政事務統受提法使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丞有總理高等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督以下各級審判廳行政事務之權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長有總理地方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督初級審判廳行政事務之權

第六條 初級審判廳推事有總理初級審判廳全廳事務之權其設推

事二人以上者分理民刑案件以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本廳行政事務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承總檢察廳廳丞之命令以監督本廳及
以下各級檢察廳之事務

第八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監督本廳
及初級檢察廳之事務

第九條 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承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以監督本
廳之事務

第二節 審判官

第十條 庭長總理本庭審判事務並調度本廳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庭長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第十二條 推事會同庭長審判案件並表決定案件之意見

第十三條 推事承庭長之指定案件可獨立審判但判決時必經庭長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審推事得行秘密之訊問並勘驗及蒐集證據

第十五條 豫審推事遇有證據不確鑿時得免其訴訟

第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目睹現行犯時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得豫行審問但必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三節 典簿所

第十七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核收罰金訟費並監督本所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主簿掌錄供叙案承辦文牘督同錄事繕寫保存文牘等事

第十九條 錄事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並可代理主簿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書記承典簿之指揮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二十一條 書記得受主簿錄事之委託招錄供詞

第二十二條 書記綴訂檔案

第二十三條 書記繕寫一切文牘示諭並抄發案底但庭長認為秘密案件不得抄發

第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書記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四節 檢察官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之職權見各級檢察廳通則第九十七條

第二章 公牘名稱

第二十六條 凡審判廳檢察廳對督撫宗人府用呈對承宣廳諮議廳提法司用咨呈對其餘各衙門皆用咨

第二十七條 凡各級審判廳往來公牘下級對上級用咨呈上級對下

級用照會

第二十八條 凡各級檢察廳往來公牘與審判廳同

第二十九條 凡審判廳與檢察廳同級之往來公牘除定有程式外均
用移

第三十條 凡各庭與典簿所有公牘時除定有程式外均用付

第三章 服式

第三十一條 凡各員蒞庭時均着常服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巡警承發吏庭丁均着一定服式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廳開庭時間每日午前自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

後自二鐘起至六鐘止如有特別緊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檢察廳辦公時間每日以十小時爲率入夜不收受訴

狀但有特別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審判檢察各員必須派人輪班值宿。

第三十六條 凡典簿所各員亦須輪班值宿。

第三十七條 凡書記承發吏司法巡警庭丁均須常川住廳。

第五章 休假

第三十八條 凡審判廳每年自封印之日至開印之日及恭逢

萬壽 先聖誕期並端午中秋及例載不理刑名等日爲休假日

不理民刑各案但遇有重大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檢察廳無例假期

第四十條 凡審判廳各員於休假期外請假及檢察廳各員請假時必

須書明請假事由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凡各廳員請假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六章 代理

第四十二條 凡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得委任他推事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凡主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主簿代理之主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主簿或錄事代理之錄事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錄事或書記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凡檢察官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他檢察官代理之

第四十五條 凡初級檢察官有事故請假卜級檢察廳尙未派人代理時得由監督推事派他推事代理之如係單獨推事得由單獨推事兼理之但初級審判廳有迴避及請假時必須由上級審判廳派他推事代理初級檢察官不得兼理之

第四十六條 凡須代理者各員有不敷委任時得用各項委員分別代理

第四十七條 凡委任代理必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受委任人始全負

責任如未經長官認可者仍由委任人負其責任

第七章 法庭秩序

第四十八條 凡各員蒞庭時必須端莊嚴肅不得吃食茶烟並不得談及案外之事

第四十九條 凡審問時先由原告陳述次被告辯訴之兩造詞畢後必經推事發問始准答對不得凌雜亂陳亦不得自相辯駁

第五十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先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五十一條 凡檢察官陳述意見時必起立詞畢乃坐

第五十二條 凡推事審問時必先由庭長發問他推事如有意見俟庭長詞畢後方得接問

第五十三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主簿或錄事宣讀宣讀時起立畢乃坐

第五十四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民刑事証人鑑定人均站立供述供畢

乃坐於旁聽欄外聽候問話

第五十五條 凡刑事原告立供被告跪供但問知原告亦係有罪者仍令跪供

第五十六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刑事無罪之原告有擾亂法庭秩序者庭長得罰令跪供如能悔服仍令分別坐立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原被告有破壞法庭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由庭長按例處罰

第五十八條 証人鑑定人有犯前二條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旁聽人必先掛號其未掛號及號滿時概止入庭旁聽

第六十條 凡婦女幼者瘋癲及有心疾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關碍者概不許旁聽

第六十一條 遇有不准旁聽之案由庭長牌示禁止

第六十二條 旁聽人均坐於欄內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擾雜亦不得與訴訟人接談交物違者輕則勒令出庭重則處以相當之罰（拘留不得逾五日罰金不得逾五圓）

第六十三條 凡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庭長臨時認為不准旁聽之訊問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六十四條 凡報館旁聽人設有定座但不得違犯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合議

第六十五條 凡審判案件各推事有意見不同時得暫時停止公判退赴評議室合議

第六十六條 凡合議時除庭長推事外不許旁聽

第六十七條 凡合議時長官不得拒意見之陳述

第六十八條 凡合議時以意見之多數爲決定如人各一見則合他庭

以議之如再不決則由廳丞或推事長擇其適中之議而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凡合議時陳述之次序官最長者後之

第七十條 凡司法行政之分配每年於司法年度中會議由各廳長官

定後咨呈提法司再行會議核定施行

第九章 受理手續

第七十一條 凡民刑事來廳具訴者必由檢察廳指定書記代寫訴狀

第七十二條 寫狀書記代寫訴狀時如有來稿則照原稿之意叙明將

原稿編號保存如無來稿則據其口訴叙錄均不得以己意增減

第七十三條 寫狀書記如書寫有錯誤時則將錯誤之狀紙塗銷收存

以備稽核用出狀紙之數

第七十四條 寫狀書記將訴狀寫畢蓋用戳記送呈檢察官

第七十五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後蓋用檢察官戳記分別准駁呈檢察長核定蓋用檢察長戳記駁者必批明應駁理由於二十四小時內宣布將原訴狀存檢察廳按月彙移審判廳備考准者即送至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但亦必於二十四小時內宣示准理之意其立時用口頭辯論准駁者可無庸宣示

第七十六條 審判廳收受訴狀先由廳丞推事長蓋用戳記分別交與庭長審理庭長收受後亦即蓋用戳記

第七十七條 庭長及推事收受訴狀後即分別傳拘搜查請求檢察廳派警或命令承發吏行之

第七十八條 人證到案後由庭長及推事通知檢察官請其蒞庭監審

第七十九條 凡案內人証有應管收者由庭長請檢察官派警送看守所管收之

第八十條 凡案內贓物由審判官交典簿所保存俟判決後除交主外

應存庫或變賣由典簿所分別處分之（贓物變賣另定保存年限）

第八十一條 凡案已判決如有應收訟費及罰金由審判官分別請求

檢察廳或命令承發吏征收一面將應收數目付知典簿所由審判廳
每月彙案宣示

第八十二條 凡刑事案件判決後有應外送人犯由檢察廳派警押送
之

第十章 司法巡警

第八十三條 司法巡警分三項如左

- 〔一〕 供搜查逮捕押解以及對外一切之雜差者曰外勤巡警
- 〔二〕 巡守衙署及傳帶人証入庭退庭者曰巡守巡警
- 〔三〕 在看守所內看守被管收者曰看守巡警

第八十四條 凡司法巡警統受制於檢察廳而審判廳各員亦得指揮之

第八十五條 凡巡警局所定章程司法巡警亦應遵守之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人證在待質室聽候質問及帶出取保或送看守所管收者由外勤巡警負其責任在法庭審問者由巡守巡警負其責任在看守所管收者由看守巡警負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凡外勤巡警遇搜查時必持搜查票差畢繳銷

第八十八條 凡搜查處所除妓館戲園酒樓飯莊客店廟宇及不必入人家屋者外均須由發票官率同前往

第八十九條 凡外勤巡警自往搜查者須作報告書臚列搜查情形及當時會同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畫押其發票官同往搜查者亦須將搜查所得開列清單由發票官及會同該區巡警地方鄉董簽名

畫押

第九十條 凡外勤巡警遇逮捕時必持拘票差畢繳銷但遇有目睹現行犯時雖無拘票得逮捕之

第九十一條 凡逮捕時確知被逮捕人藏匿內室者得協同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入室逮捕

第九十二條 凡逮捕時被逮捕人已經遠颺或藏匿不知處所應作報告書由逮捕者及該區巡警或地方鄉董簽名畫押與拘票同時呈堂不得無故擅拘被逮捕人之家屬

第九十三條 凡外勤巡警遇押解時必持印簿由接收人蓋戳於銷差時呈堂

第九十四條 凡在看守所收提人證時由外勤巡警持印簽行之

第九十五條 凡逮捕押解人犯除票上註明鎖繫外其餘不得擅用

第九十六條 凡逮捕押解須依票簿上所註之期限其在逮捕押解時不得虐待需索

第九十七條 凡逮捕押解出外時由發票官酌量路途之遠近給予盤費實用實銷不得向被逮捕押解人等勒令供應

第九十八條 巡守巡警分二項

〔一〕守衛

〔二〕值庭

第九十九條 守衛巡守巡警晝間以二人在署門首彈壓夜間以四人在廳梭巡

第一百條 值庭巡守巡警刑事每庭二人民事每庭二人豫審臨時定之

第一百一條 值庭巡守巡警審判官得命其傳話但不得妄自攬言及

高聲吆喝

第一百二條 旁聽人由值庭巡守巡警照料之

第一百三條 凡巡警不論何項經派定後不得以他人頂替

第一百四條 凡巡警違背本規則者除律有明條照例治罪外輕則處

罰重則移回巡警局斥革

第一百五條 看守巡警於看守所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一章 承發吏

第一百六條 承發吏受審判廳各員之指揮

第一百七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送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

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繳

第一百八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當遵章行之不得額外需索

第一百九條 承發吏所收規費隨時呈繳於典簿所

第一百十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由庭長或推事指派錄事一人督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由該錄事及巡警或鄉董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一百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估賣時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十二章 庭丁

第一百十二條 庭丁由審判廳雇用

第一百十三條 凡充庭丁者必具殷實舖保

第一百十四條 庭丁供法庭上之雜役

第十三章 接待

第一百十五條 凡來賓均先將號簿載明然後由號房通知

第一百十六條 凡來賓均在接待室接見

第一百十七條 凡蒞庭各員於開庭時同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百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留親友在署內食宿

第十四章 雜項

第一百十九條 凡廳內不論何人應遵左列各項

〔一〕 不得酗酒

〔二〕 不得賭博

〔三〕 不得喧鬧

〔四〕 住廳人員無故不得在外住宿

〔五〕 不得冶游

第一百二十條 凡廳內人員除常用住廳者准帶僕役一名自給工食
外餘皆不得隨帶僕從入署一切雜役由廳內茶房伺候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以開庭之日爲實施之始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者得隨時酌改

奉天省司法警察職務概則

- 第一條 本則係遵照 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定辦事之手續而設
- 第二條 司法警察人員與被告人或受害者爲親屬須請迴避
- 第三條 檢察廳對於警局用移對於司法警察官用札
- 第四條 各廳門首設一崗位由警局派巡警四名輪流守望指導出入人員而稽察之
- 第五條 看守所所在廳外者於該所門首設一崗位供巡邏稽察之用
- 第六條 各檢察廳每日應用值班巡警名數酌請巡警局按日派出遇事務繁忙時請其臨時添派
- 第七條 崗位巡警值班巡警之勤務時間實其姓名由巡警局區日付一紙以便指揮
- 第八條 傳拘各票由檢察廳用送文簿送交警局取保者亦同

第九條 遇有緊急事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區域以內但經檢

察廳發送拘票應即將拘獲之人遞送於所囑託之官廳

第十條 應拘之人若在別廳管轄域內則可送拘票於該處之司法警

察官請其執行此時應即報於原廳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應拘之人移轉住所時應即繳票報告因犯他罪被逮捕或

因死亡及他之事故不要逮捕時亦同

第十二條 遇命盜重案除即行搜捕犯人外應將附近一切可爲證據

之物件設法保存現形勿使湮滅及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之蒞勘如

不得已須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應先繪具圖說於檢察官勘驗時報告

第十三條 因犯罪事件所封存之證據物件應詳列證據物品目錄交

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乃由該管

巡警局區辦理

第十四條 各巡警局送致人犯每日自上午八鐘起至下午六鐘止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竊案由巡警局區獲得贓犯時應分別罪名輕重送應管檢察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考可別用封緘送致之

第十七條 事件之宜秘密者須於封緘上書秘密二字或書明檢察長檢察官拆閱

第十八條 司法巡警人員之功過賞罰除巡警局普通規定外照另開條款行之

前項賞罰之執行由檢察廳隨時知照巡警局區辦理

第十九條 豫審推事在繼續檢察官勘驗及搜集證據時由檢察廳知

照巡警局指揮司法警察人員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

第二十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茲擬退還司法巡警後所有門崗及值班巡警除功過賞罰查照警局舊章辦理外應增訂數條列後

計開

應賞各項如左

一案內人證在待質處潛出門外經崗警盤獲者記大功一次

一輕罪人犯脫逃經門崗巡警留心盤獲者記大功一次

一重罪人犯脫逃經門崗巡警登時拏獲者應予拔升

應罰各項如左

一巡邏長警經過廳門見門崗已犯過失回局後並不稟報該管上官者

一門崗巡警已問來者係訴訟人特故意留難不即指入寫狀室者

以上均記過一次

一門崗巡警已問明爲訴訟人而擅敢詢及起訴原因者

一值班巡警於案內關係事件恐嚇待質人不令到庭申訴者

以上均記大過一次

一警局送被拘人或被傳人到廳於未交看守所時其值班巡警故縱脫

逃者

以上予均斥革歸案訊辦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制 第三章 辦事規則

高等審判檢察廳咨呈提法司改訂各廳辦事規則文

爲咨呈事竊維司法機關事務至爲繁重凡夫處理人民之訴訟與夫分配官吏之職掌及其內部治事之秩序甚爲糅雜有非法律明文所能一一規定者列舉而概括之非別定有規則不足以促進行而資遵守蓋法律者僅足以示司法全體之範圍而規則者乃以明內部治事之方法而示遵行法律之作用也本廳於前年開辦審判檢察各廳深虞條例不明則治事不能秩然有序曾經釐訂各級廳辦事規則經

督憲咨明法部備案查規則第一百二十條本規則有未盡善者得隨時酌改等語誠以事關創始因襲無從倉卒編釐不無疏闕年餘以來以廳員之研究暨事實之經驗以及歷屆司法會議之議案其爲前此規則未備與夫今昔情事之互異者自不得不酌加釐訂以期漸進於完全而其中之尤著者如廳丁爲前此所無及司法巡警已遵照部章退還又如民

刑訴訟本無專律而前此規則亦於受理訴訟過畧此外尙有亟須改正者或畧事增損者迭經本廳督飭各廳員逐細商訂請由司使詳加核議公同決定共改訂辦事規則凡十二章百三十條理合咨呈

鑒核轉呈

督撫憲咨明法部立案俾得宣布一體遵行實爲公便須至咨呈者

奉天省各級審判檢察廳改訂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受理訴訟通則

第二節 刑事訴訟

第三節 民事訴訟

第四節 合議

第五節 法庭秩序

第四章 訴訟費用

第五章 公牘程式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休暇

第七章 代理

第八章 司法會議

第九章 承發吏

第十章 廳丁

第十一章 庭丁

第十二章 看守所

附則

奉天省各級^{審判}檢察廳改訂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級審判檢察兩廳事務限法律規定及特別章程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務互不干涉但遵照法定之權限彼此相助爲理

第三條 凡屬審判檢察兩廳之司法行政事務統受提法使監督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廳丞推事長庭長推事檢察長檢察官之職權詳試辦章程及附章

第五條 各廳委員受長官之指揮分別補助各推事審判案件執行檢察事務

第六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暨一切庶務並核收訟費罰金等事

第七條 主簿掌錄供敘案承辦文牘督同錄事繕寫保存文牘等事

第八條 錄事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並可代理主簿一切事務

第九條 書記承典簿之指揮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綴訂檔案

第十條 書記得受主簿錄事之委託記錄供詞

第十一條 書記繕寫一切文牘示諭並抄發案底但庭長認爲秘密案

件不得抄發

第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書記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受理訴訟通則

第十三條 凡民刑事來廳訴訟者由檢察廳收案員立時詢以理由決

定准駁指定書記代寫訴狀

第十四條 書記代寫訴狀如有錯誤時可另換狀紙謄寫仍將原書誤之狀紙塗銷收存以備稽核用出狀紙之數

第十五條 訴狀寫畢卽由該寫狀書記蓋用戳記送呈收案員

第十六條 檢察廳收案員收受訴狀後蓋用收受人戳記呈檢察長核定蓋用檢察長戳記分別准駁

第十七條 收受訴狀之收案室除廳丁指引訴狀人入室外其餘閒雜人等及非因公之廳員均不得無故入室

第十八條 凡收受訴狀其准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審判廳審理其駁者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應駁理由批示宣布其立時用口頭却下者可毋庸批示但刑事案件如因搜索證據及其他之窒礙不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卽時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起訴之狀審判廳收到後卽呈由廳丞推事長核閱蓋用戳

記分別送交庭長庭長收受後亦即蓋用戳記

第二十條 庭長及推事收受訴狀後即分別傳拘搜查請求檢察廳通知警察或命承發吏執行

第二十一條 人証到案後應請檢察官監審者推事須於開庭審判前片請檢察廳派員蒞庭監審

第二十二條 人民因私訴與官吏興訴或人民間訴訟與該管官吏有關係而被牽涉者無論階級尊卑現任或非現任均照普通訴訟辦理但判決時官吏有應得之處分者須咨呈提法司轉呈督撫懲辦

第二十三條 外國官廳所送案件非由本國外交官或巡警局轉送者檢察廳概不受理民事案件仍遵審判廳試辦附章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民刑事案件被告人係屬在各衙署局所及軍學各界

者刑事由檢察廳分別行知該管長官飭令或遣委任人或本人到案
若民事則由審判廳知照

第二節 刑事訴訟

第二十五條 凡刑事案件自搜查起訴蒞庭至終結由檢察廳派定一人始終辦理不得中途隨意更人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委任他檢察員代理

第二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者蓋用檢察廳印信

第二十七條 刑事豫審時豫審推事得繼續檢察官勘驗及搜集證據
其有證據不確鑿者得公開放免

第二十八條 凡刑事應收應釋者起訴之前終結之後歸檢察廳起訴
以後終結以前歸審判廳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案內贓物由審判官交典簿所保存俟判決後除交領

外應存庫或變賣由典簿所查照原判會商檢察廳處分之（贓物變賣另定保存年限）

第三十條 審判廳看守人犯身死者由本檢察廳相驗如檢察廳暫看人証在看守所身死者應請他檢察廳相驗

第三節 民事訴訟

第三十一條 民事之婚姻嗣續案件概歸初級廳起訴

第三十二條 凡民事案件經兩造情願和解由中人將所定決詞出具和解狀呈廳存案事後不得翻悔復行起訴但和解後未照決定方法施行者得於和解本案之廳復行申訴

第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起訴後即由審判官於傳票內詳叙案情飭承發吏持送被告人限令於一定期間內赴廳辯訴一經辯訴後由審判官詳察兩造訴狀中有無應調查之證據及應傳之證人與關係人定

期審理發出傳票傳集案內一千人証屆期齊集聽候審問

第三十四條 審理民事案件其事實證據如實係審察明確雖兩造有狡不承認者亦可即時判決

第三十五條 凡民事上訴上訴者須將在上級廳訴訟之訟費先行呈繳於判決本案之該廳後由檢察廳寫狀上訴如查實係無力呈繳者得變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錢債案件由承還保人立有承還字據者如欠戶實係無力償還時得將承還人之財產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查封或拍賣辦理以償還債主其欠戶則罰充苦力以償承還人但承還人亦無財產可查封或拍賣時則罰欠戶充當苦力以償還債主不得科及承還人如債主不願查封拍賣拍充工審判官當酌量勒限分期歸償限期內債主不得告追

前項之拍賣方法須由應通知商會估計登報拍賣以二月爲限限內賣得若干概以若干交債主如限內全未賣出則將物產責令債主收變

第三十七條 錢債案件既經判決之後如有逾限抗繳者得照試辦章程所定方法強制執行

第三十八條 凡民事訴訟人如有因試辦章程第七十九條八十條之原故在上級廳被交看守又有另案控告者由上級廳審察認爲應併案判決之件判決後卽知照下級備案其無須併案者仍送交各該管各級廳審理

第四節 合議

第三十九條 凡各級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案件各推事有意見不同時得暫時停止公判退赴評議室合議

第四十條 凡合議時除承審員外不許旁聽但承審員外經長官認可者亦得入坐惟須嚴守秘密

第四十一條 凡合議時有陳述意見者長官不得拒絕之

第四十二條 凡合議之決定須從多數意見如人各一見則合他庭以議之若再不決則由廳丞或推事長決定之

第五節 法庭秩序

第四十三條 凡開庭時各員蒞庭均服常服

第四十四條 各員蒞庭宜尊重秩序不得飲茶吃煙暨談及案外之事

第四十五條 凡審問時先由原告陳述次由被告辯訴兩造詞畢後必經推事發問始准答對不得凌雜亂陳亦不得自相辯駁

第四十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四十七條 凡檢察官陳述意見時必起立詞畢乃坐

第四十八條 凡推事審問時必先由庭長發問他推事如有意見俟庭

長詞畢後方得接問

第四十九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主簿或錄事起立宣讀之讀畢乃坐

第五十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民刑事證人鑑定人均站立供述供畢乃

坐於旁聽欄外聽候問話

第五十一條 凡刑事原告立供被告跪供但問知原告亦係有罪者仍

令跪供

第五十二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刑事無罪之原告有擾亂法庭秩序者

承審官得罰令跪供如卽悔服者仍令分別坐立

第五十三條 凡民刑事原被告有破壞法庭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由承

審官照例處罰

第五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有犯前二條之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凡旁聽人必先掛號其未掛號及號滿時概止入庭旁聽

第五十六條 凡婦女童幼及有心病或酒醉並與本案有關碍者概禁

旁聽

第五十七條 遇有不准旁聽之案由庭長牌示禁止

第五十八條 旁聽人均坐於欄內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攪雜亦不得與

訴訟人接談交物違者可照法院編制法百十一條分別懲處

第五十九條 凡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庭長臨時認爲不准旁聽之案訊

問時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六十條 凡報館旁聽人設有定坐但不得違反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費用

第六十一條 凡民刑案件判決後所有罰金由檢察廳徵收訟費由審

判官征收按月榜示並將徵收欸目交存典簿所

第六十二條 各廳征收罰金訟費等款征收時在簿冊內註明銀兩銀元銅元各字樣至解款時仍照原收銀元銅元報解

第六十三條 各廳征收各款除高等兩廳暫存廳備用仍按季將用數冊報備查外其地方初級各廳均按季解提法司遇有特別用款請由司核准撥用其各廳活支經費仍各將用數核實造具清冊按季報司查核

第五章 公牘程式

第六十四條 凡審判檢察廳對督撫用呈對本省提法司用咨呈對其餘各衙門均用咨

第六十五條 凡各級審判廳往來公牘上級對下級用照會

第六十六條 凡各級檢察廳往來公牘與審判廳無異

第六十七條 凡審判廳與檢察廳同級之往來公牘時除定有程式外

均用片其不同處者用移

第六十八條 凡各庭與典簿所有公牘時除定有程式外均用付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六十九條 凡審判廳開庭時間每日午前自九點鐘起至十二點鐘
止午後自二點鐘起至六點鐘止春冬則每日午後至五點鐘止如有
特別緊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凡審判檢察兩廳每晚必須派員輪班值宿

第七十一條 凡各廳之書記每晚亦必須輪派各員值宿

第七十二條 凡各廳員值宿輪次各該廳長官於每月初以別表定之

第七十三條 凡廳丁庭丁及雜役均須常行任廳

第七十四條 凡審判廳每年自封印之日至開印之日及恭逢

萬壽 先聖誕期並端午中秋及例載不理刑名等日爲休假日

不理民刑各案但遇有緊要重大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凡審判廳各員於休假期外請假及檢察廳各員請假時必須書明請假事由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七十六條 凡各廳員請假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七十七條 廳員無故逾規則所定例假者即行開除差使其因特別事項由廳准許而時間較長者除實係病假外如逾半月應即照扣薪金

前項假期逾半月以上者須由各該本廳報經提法司核准

第七十八條 各級推事因公入省須先報明各長官轉報提法司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七章 代理

第七十九條 凡各廳長官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該廳次官代理之

第八十條 凡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得委任他推事代理之

第八十一條 凡典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主簿代理之主簿有事故請假時得委任錄事或書記代理之

第八十二條 凡初級檢察官有事故請假時上級檢察廳尙未派人代理時得由監督推事派他推事代理之如係單獨推事得由單獨推事兼理之但初級審判廳推事有迴避及請假時必須由上級審判廳派員代理其初級檢察官則不得兼理之

第八十三條 凡須代理之時派定代理人員如不敷委任時得委任各項委員分別代理

第八十四條 凡委任代理必經各該長官之認可受委任人始負責任如未經長官認可者仍由委任人負其責任

本章委任代理以迴避請假事出臨時並代理時期在半月以內爲限

如非事出臨時或代理須半月以上者應由本廳咨呈提法司派員代理但所派之員尙未到廳時仍暫用七十九條至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章 司法會議

第八十五條 凡司法行政之分配每年於司法年度中會議由各廳長官決定後咨呈提法司再行會議決定定期實行

第八十六條 各廳有隨時發生政見及因事改良各項條告章程可招集廳員開臨時會議議決後咨呈提法司核定分別宣布施行其由下級廳發生者亦可咨呈上級廳覆核轉報提法司核定

第九章 承發吏

第八十七條 承發吏受審判廳各員之指揮

第八十八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送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繳

第八十九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當遵章行之不得額外需索

第九十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須隨時呈繳於典簿所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由庭長或推事指派錄事一人會

同該處巡警或地方鄉董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由該錄事及巡警或鄉董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執行估賣時作報告及價目清單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九十三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承發吏字樣

第十章 廳丁

第九十四條 各廳僱用廳丁必取身體強壯略識文字年齡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九十五條 廳丁均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某廳廳丁字樣

第九十六條 廳丁額數各廳僱用時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九十七條 廳丁之職務如左

甲 接收各處解送犯證

乙 看守待質室之民刑訴訟人

丙 引訴訟人入寫狀室及收案室

丁 指揮人證之出入

戊 赴看守所提送人犯

己 傳送公文

第九十八條 廳丁職務之分配由兩廳以別表定之

第九十九條 凡廳丁有舞弊情事違犯職務之規則及怠惰過失者除

律有明條照例治罪外得酌量其情節輕則處罰重則斥革

第十一章 庭丁

第一百條 各審判廳僱用庭丁準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庭丁於開庭時值庭供法庭上一切之指揮並傳命人證之出入

第一百二條 凡值庭庭丁刑事每庭二人民事每庭二人預審臨時定之

第一百三條 值庭庭丁審判官得命其傳話但不得攪越及高聲吆喝

第一百四條 凡公判開庭時來庭之旁聽人均由值庭庭丁照料之

第一百五條 庭丁懲戒之法準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庭丁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庭丁字樣

第十二章 看守所

第一百七條 僱用丁役依在所人之多寡臨時酌定

第一百八條 所中分男女兩部嚴爲障隔分配男女所丁看守

第一百九條 男所丁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所丁字樣

第一百十條 入所者須憑檢察或審判官員之戳記收簽然後收受釋放時須得其釋簽

第一百十一條 入所者須檢查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

第一百十二條 攜帶物除應用被服外保管之

第一百十三條 入所時行健康診斷有病者卽報告所收之廳

第一百十四條 同案之刑事被告人須隔別看守卽在所房外亦不得

令其交接

第一百十五條 在所人有欲自購食物者准其請願所官飭所丁購買之有親友送贈者一概拒絕

第一百十六條 來往信件須經所官檢閱如於訴訟上有關係者須送

交推事檢閱然後發送或交付本人應交付之信經本人閱畢後保管之

第一百十七條 保管之物於本人出所時應交還者交還之其移送他處者則附送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有請求面晤在所人者須詢明其姓名來歷由所官監視之記其所言於簿若所言有不當時得命令其停止

第一百十九條 有以應用物品送與在所人者須詢明其姓名住址經檢閱後方得交付本人若姓名住所不詳者不許收受

第一百二十條 所中設運動場使在所者每日運動一次由所丁看守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所中備置書籍以應在所者之求閱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所者違犯紀律時分別輕重處以左列各項之懲

罰

一 訓斥

二 停止運動

三 停止閱看書籍

四 停止自辦食物

五 減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所中設立浴室每星期使在所者入浴一次夏時每

三日一次浴時使所丁看守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所者有請願而不能自書時所丁得代達其意思

於所官分別處置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所者有疾病時不論輕重使送官診察之報告所

收之應聽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遇有火災時速報告檢察廳以待指揮火逼近時則先引至他處以避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死亡者報告檢察廳聽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屬改良監獄與審判廳距離最近處擔押送帶回責任者則附設廳內之看守所除民事被告人外其對於刑事人犯可變通本則酌送監獄管收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者當隨時修改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所未備者得別定單行規則施行之

奉天司法紀實 第一編 章制 第三章 辦事規則

宣統元年十月

不許
複製

(每部四册) (第一册)

鑑定者

汪守珍
許世英
汪世杰

編輯者

王家儉
姜可欽
童益臨
崔家駿

校勘者

朱延齡
汪仁寶
錫箴

印刷者

陪京印書館



58
505-019